

撒母耳記（上／下）

1. 緒言

1. 撒母耳記的書名：撒母耳記上／下在希伯來文聖經古卷裡原是一卷書卷，不分上／下，後來因書卷太長，為方便之故，才將它分成兩部，叫作“撒母耳記一／二書” (*Šmū'el A/B*)；在《七十士譯本》叫作 *Basileiōn A/B*（“王國一／二書”）；《七十士譯本》叫跟著的“列王紀上／下”作“王國三／四書”）；在英文聖經裡叫作“*I/II Samuel*”，在中文聖經是“撒母耳記上／下”。

2. 由於撒母耳記上／下原是一個連貫的寫作，我們在這裡會將它們合在一起來作討論、分析和註解。

2. 歷史背景與場景

1. 撒母耳記承接士師記的時期。撒母耳記開始的時候，正是士師時期的末期，參孫（士十三至十六章）和押頓（士十二 13-15）應該都已經死了（分別死於主前 1070 年和 1065 年）。這時，大祭司以利也已經擔負起士師的職責（約主前 1089-1050 年），帶領百姓對抗非利士人。

2. 非利士人自前十二世紀起，因希臘人的入侵，被逼離開原居地，來到迦南的西南岸，在主前 1109 年開始入侵以色列人之地。他們雖曾被參孫挫其銳氣，但仍繼續強大，魯戰車和鑄鐵造器的技術，對以銅器為主的以色列人構成嚴重威脅。

3. 示羅於主前 1050 年毀於非利士人的手（參耶七 12-15），以利也聞訊而死。

4. 以利死後，約櫃輾轉去到基列耶琳，並留在那裡達 20 年之久，期間，撒母耳興起作士師（時約 40 歲）。

5. 後來百姓求撒母耳為他們立王；神選立了掃羅（主前 1029-1008 年），開始了以色列的一統王國。可惜掃羅很快就離棄神，以致神要另立大衛繼承以色列的王位。

6. 大衛是一位合神心意的王（主前 1008-969 年）。他建立了一個強大的王國，並取得神所應許的全部地業（比較民三十四 1-12）。

7. 這個時期的埃及：

a. 早些時，埃及的政權已經開始在上埃及和下埃及之間互相抗衡，削弱了埃及對外的實力；

b. 這時埃及國內的政治也混亂，需要專注於國內事務，對迦南失去了興趣，史稱埃及的第三居間時期 (Third Intermediate Period，主前 1069-715，包括埃及的第二十一至二十四王朝)；

c. 撒母耳記所涉及的是埃及第二十一王朝（主前 1069-945 年）的大部分時間。埃及第二十一王朝的法老有：

以色列人的土師／王	埃及第二十一王朝的法老（希臘名字）	法老在位年期
以利（主前 1089-1050 年）	Smendes	（主前 1069-1043 年）
撒母耳（主前 1031-1010 年？）	Nephercheres	（主前 1043-1039 年）
Psusennes I		（主前 1039-993 年）
掃羅（主前 1029-1008 年）		
大衛（主前 1008-969 年）		
	Amenophthis (埃及名 Amenemope)	（主前 993-984 年）
	Osochor	（主前 984-978 年）
	Psinaches	（主前 978-959 年）
所羅門（969-930 年）	Psusennes II	（主前 959-945 年）

d. 一位跟法老 Amenemope 同名大概也同期的埃及智者，留下了“亞曼尼摩比箴言” (“Instructions of Amenemope”)，內容跟聖經的箴二十二 17 至二十三 11 相似。關於兩者的關係，參“箴言”有關的討論。

8. 這個時期的美索不達米亞：

a. 巴比倫：巴比倫在主前十二世紀中至十一世紀末的第四朝王（主前 1156-1025 年）、在第十世紀期間的第五朝王（主前 1024-1004 年）、第六朝王（主前 1003-984 年），和第七朝王（主前 983-978 年）等王朝，都是相當的衰弱。巴比倫要到第八朝王（主前 977-732 年）才開始復興；

b. 亞述：亞述雖然在提革拉毘列色一世作王之時 (Tiglath-pileser I，主前 1115-1077 年)，曾一度強盛，可以應付鄰近的敵人，但他死後，第十世紀的亞述仍是相當的衰弱和混亂；

c. 這期間的美索不達米亞經濟衰弱，與西方接觸的交通路線被切斷。亞蘭人繼續入侵，瑪代和波斯也開始成為威脅。巴比倫後來也被亞蘭人佔據了。幸好周圍的敵人沒有聯合在一起，巴比倫或亞述才不致被完全消滅；

d. 亞蘭人中的 *Kaldu* 族人（迦勒底人，Chaldeans）也在主前十世紀初南下，進到蘇默一帶（他們在主前 626 年，在巴比倫建立了迦勒底人的“新巴比倫帝國”）。

9. 由於這個時期的埃及和美索不達米亞都衰弱，需要專注國內事務，夾在這兩強大世界霸權之間的大衛，就有許多空間發展國事——這也是神掌管歷史的其中一著。

10. 這個時期的其他民族：

a. 鄰近迦南的城邦（諸如亞捫、摩押、以東、非利士、亞蘭），雖然也曾對以色列造成威脅，但後來都同服在大衛的統治之下；

b. 至於在迦南西北端的腓尼基人（推羅、西頓），他們沒有向以色列犯境，倒與大衛保持友好關係，樂意協助大衛建造宮殿（撒下五 11；代上十四 1），且為大衛提供將來建造聖殿的香柏木料（代上二十二 3；他們甚至到所羅門作王之時，仍與以色列人保持良好的關係）。

3. 導論問題

A. 作者及內容的一體性

1. 作者

- a. 撒母耳記的作者是匿名的，書則是以它的第一位主角（撒母耳）來命名（另外兩位主角是掃羅和大衛）。
- b. 代上二十九 29-30 說：“大衛王始終的事都寫在先見撒母耳的書上，和先知拿單並先見迦得的書上。他的國事和他的勇力，以及他和以色列並列國所經過的事，都寫在這〔些〕書上”。嚴格來說，若用《和合本》的譯文，經文應該譯作：“^{29a} 大衛王始終的事蹟，³⁰ 他的國事和他的勇力，以及他和以色列並列國所經過的事，^{29b} 都寫在《先見撒母耳的事蹟》，和《先知拿單的事蹟》並《先見迦得的事蹟》等書上”。這些《先知的事蹟》並不是記述這些先知事蹟的書，而是這些先知所寫關於以色列朝廷中事的書，裡面記錄了掃羅和大衛的事蹟。
- c. 猶太人傳統說撒母耳寫撒母耳記，但撒母耳死在撒上二十五章之時，他不可能知道和記錄其後的歷史；不過，撒上一至二十四章的資料，理應出自撒母耳的手。
- d. 先知迦得活到大衛的晚年（撒下二十四 11），拿單更是活到所羅門後來被膏立之時（王上一章）。這樣，很可能是拿單最後總其成的將有關資料編理成一個有條理的寫作，就是我們現有的“撒母耳記”。
- e. 這樣，猶太人傳統說“撒母耳記是由撒母耳所寫”，可能是一種省略的講法，說話的原意，是“撒母耳記是由撒母耳〔和拿單並迦得等人〕所寫的”。

1. 內容的一體性

- a. 我們不反對說撒母耳記背後有過不同的資料來源和傳統，但既經過作者的整理而成為一個寫作，它的一體性是可以肯定的。
- b. 除非我們說這些資料和傳統是不經意地湊合在一起，或是經過許多爭鬥和妥協而勉強地拼合在一起，否則全書內容的一體性是可以肯定的。

B. 編寫日期

1. 啓示的時間

- a. 撒母耳記的背後，是有幾位先知的歷史作品。當神使用這幾位先知，在某些場合裡親口傳達神的心意的時候，他們是領受了神的啓示，但我們不會說這幾位先知上述的歷史寫作是神的啓示。雖然我們可以相信，這些歷史寫作都有它們的真確性，但它們不是聖經，它們就不是啓示。
- b. 當拿單根據上述幾部歷史寫作去編理撒母耳記之時，我們相信神是在當中掌管和默示拿單的寫作，使它成為神要給人的啓示。

2. 寫作背景／成書日期

- a. 撒母耳記沒有記載大衛的死，多少暗示撒母耳記是寫於大衛仍舊在世的晚年（或起碼是寫在大衛死了不久之後）。成書日期大概是在主前 970-965 年間。
- b. 雖然列王紀的故事接續撒母耳記，而列王紀成書於南國猶大亡國之後，我們卻不能因而說撒母耳記也是寫在列王紀成書之時，寫在猶大亡國之後。
- c. 撒母耳記的寫作手法（參下文結構分析和信息），顯示作者要透過對比掃羅和大衛，指明合神心意的王是在於聽從神的說話。撒母耳記書成，可能就是要用歷史來

勸勉剛被膏立的所羅門，要專心跟從他父親大衛的腳蹤來順服神。（說不定，撒母耳記也有份影響了所羅門於在位的早年期間，對神所抱的那個積極的態度。）

3. 其它意見

- a. 有認為撒母耳記是由拿單的兒子撒布得（王上四 5）編寫的，寫在所羅門死後；但經文說撒布得是個祭司，所提及的拿單大概不是先知拿單（雖然我們不能絕對地說先知拿單完全沒有祭司的背景）。
- b. 有說撒上二十七 6 的“直到今日”一語，暗示是編寫於王國分裂之後，大概是由一位南國先知按所得的資料編寫而成：
 - (1) 但“直到今日”一語並非絕對必然地指向王國分裂之時；“直到今日”一語在歷史書裡常要因應上下文來決定它的意義。這裡的“今日”，同樣可以是指大衛王朝終結之前（或終結之時）的某時某日；
 - (2) 訴諸一位不知名的先知，即訴諸一位不知名的作者，對討論撒母耳記的作者，沒有多大的幫助；
- c. 有認為撒母耳記是“申命記式歷史”的一部分，它的最後完稿必然是在被擄之後：
 - (1) “申命記式歷史”所依據的“申命記神學”，在摩西的申命記已經開始了，且一直貫穿整個舊約時期，我們不能以申命記式歷史觀來決定一卷書卷的寫作日期。
 - (2) 參前面“舊約研究概論”裡有關“申命記學派”的討論。
- d. 其他批判派的意見：
 - (1) 來源批判：學者透過撒母耳記裡的張力（例如對“立王”正反兩面的看法），分拆出書中不同的資料來源；這些不同的資料來源，是先後連續出現的，它們不是並存的；所以撒母耳記是經過一個相當的時間凝聚而成：
 - (a) 但支持和反對立王的立場，其實早已並存，不同的態度，不足以決定資料有各別不同的來源和不同的時間；
 - (b) 這種來源批判的作法，其實意義不大（參下面對傳統批判的回應）。
 - (2) 傳統批判：學者要區分書卷裡不同性質的單元，將單元分成大小的類別，並認定類別資料有它的傳統來源：
 - (a) 區分的大類別有，例如：
 - [1] 孩童撒母耳的事蹟（撒上一至三章）；
 - [2] 約櫃被擄的事蹟（撒上四至七 2）；
 - [3] 撒母耳和掃羅在米斯巴及拉瑪的事蹟（書中多處段落；反對立王、反對掃羅）；
 - [4] 撒母耳和掃羅在吉甲的事蹟（書中多處段落；支持立王、支持掃羅）；
 - [5] 宮廷繼位事蹟（撒下九至二十章；王上一至二章；著重王位的繼承權）；
 - [6] 大衛的勇士名單和詩歌的附篇（撒下二十一至二十四章）。
 - (b) 還有別的小段落被指為某種類別（如檔案、軼事）；
 - (c) 回應：
 - [1] 我們不反對在撒母耳記背後有不同的資料或傳統的來源，事實上，撒母耳、迦得和拿單在編寫他們的書卷之時，就有可能已經利用了一些現成的資料和傳統，但這些資料和傳統，都要成為他們的寫作材料，並在最後的編者（拿單？）手上被重新編理；

〔2〕資料既經過編者的掌握和整理，若再去分析背後的資料來源，將會是一個很無客觀根據的分拆工夫，意義不大；

〔3〕若說這些資料和傳統是無意識地湊合在一起，或是因一個純政治的目的而編寫成書，或是必須經過漫長的時間凝聚而成，都是主觀的看法；

〔4〕分析撒母耳記背後的資料，及它們原先的背景和目的，只幫助我們認識這些背景資料（何況裡面很多都是假設性的），對認識拿單所編理成書的撒母耳記，和對認識拿單透過他的撒母耳記所要傳達的信息，並無幫助。

(3) 編輯批判：

(a) 基於傳統批判的研究，更基於“申命記式歷史”的前設，編輯批判主張：

〔1〕撒母耳記是經過多時多次的編輯，先有申命記作者在被擄前的原著，然後有被擄後的編修；

〔2〕申命記作者曾參考及引用某些原著資料；

〔3〕申命記作者基本上是要傳達負面的信息，指出被擄的原因，對將來沒有盼望

〔4〕申命記式歷史中所有正面的講論，都不是申命記作者的立場：

(a) 部分源自申命記作者所參考的原著資料，不過申命記作者並沒有將它們刪掉；

(b) 部分則是後來所加的。

(b) 回應：

〔1〕編輯批判太強調負面的信息，忽略申命記歷史中神對大衛正面的應許、永遠的約，總該有樂觀的遠象；

〔2〕學者分析出申命記歷史中有幾個層面的編輯，每個層面的編輯都有清晰的政治立場。問題是：如果每個層面的編輯都有他清晰的政治立場，並且可以以他的政治立場來改寫歷史或重建神學，那麼，為甚麼他不將有關的寫作，都編輯成一個政治立場清晰一致的作品？為甚麼他要將許多不同甚至矛盾的神學雜混在一起，成為一個毫無立場的集成，留待後人學者去作這些拆洋蔥的遊戲？這是不合理的。

(4) 經文批判（版本問題）：

(a) 關於撒母耳記的版本問題，現今學者多相信曾經一度有兩個版本，一個是現有的希伯來文聖經所保存的版本，另一個是歷代志、《七十士譯本》以及有關的死海古卷所反映的版本，只是在經典或正典的流傳過程裡，歷代志和《七十士譯本》所依據的版本，雖然被歷代志所參考，也為《七十士譯本》所依據，卻就是沒有被保存下來；

(b) 回應：

(a) 雖然撒母耳記可能曾經一度有過兩個版本（仍待進一步的研究），但這並不證明撒母耳記從開始就有兩個截然不同的版本；

(b) 撒母耳記原先大概只有一個版本，但後來因某些原因，原先的稿本被流傳成另一個略有不同的版本，又被人引述和修譯；只是這個希伯來文版本後來失傳或被取締了，留下來的，就只有現時的希伯來文版本。

4. 信息

A. 撒母耳記的信息

1. 我們有時需要將撒母耳記上／下分開來研讀，這原是無可厚非；但我們知道，撒母耳記在希伯來文聖經古卷裡原是一卷，書卷的內容和信息是前後連貫的。

2. 有從社會學的角度去分析撒母耳記的信息，就是從當時以色列社會裡，各樣勢力的興衰，或勢力之間的張力的形成（例如：王朝的興起、聖殿的興建、經濟的發展等等），去探討撒母耳記成書對當代社會和民生的意義（其實，我們也可以從同樣的社會學的角度，去分析每卷聖經書卷的信息，正如我們可以從文學或神學的角度，去分析每卷聖經書卷的信息）：

a. 這方面的研究，若是在積極正確的前提下來進行，可以是很有意義的，可以幫助我們進一步了解當代的政治民生；

b. 但聖經不是一個用來鞏固政治或建構社會的工具，說社會學這方面的目的，是撒母耳記的主要信息或目的，那就有所偏差了。

3. 最重要的，還是看撒母耳記的神學或屬靈的信息：

a. 撒母耳記確實反映申命記神學的一些重點信息，例如：

(1) 將來會有一位君王（申十七 14-20；撒上八 5, 10-18、20、25）；

(2) 將來百姓在得享神的保守太平之後，會在一個地方集中獻祭敬拜（申十二 1-14、20-25；撒下七 1-2）；

(3) 神對百姓有原則和要求：順服的得祝福，犯罪的得咒詛（申二十八；撒下七 3-9）

(4) 不過，這些“申命記神學”其實在別的聖經書卷中也是可見。

b. 撒母耳記另外也提醒被膏立的所羅門（如果這個寫作背景是對的話）和其他讀者，人要專心跟從大衛的腳蹤來生活：

(1) 以德報怨：在位者固然要秉公對付罪惡和罪人，但在個人層面上，理當以德報怨。雖然掃羅多次對大衛不義，且不斷追殺大衛，但大衛在有機會報仇除掉掃羅的時候，他仍手下留情，饒了掃羅一命。及至掃羅戰死沙場，大衛還用哀歌讚揚掃羅的偉蹟。大衛對掃羅心胸豁達，就能容下神要給他的許多祝福；

(2) 敬重神的受膏者，也就是敬重神了：大衛對掃羅的寬大，也是源自他對“神的受膏者”敬重的心。雖然掃羅多有不是，但他始終是神所膏立的；神的受膏者自有膏立他的神去管教他。神的受膏者在某個層面上也是代表著神；大衛敬畏神就敬重神的受膏者，他敬重神的受膏者，就是敬畏神了；

(3) 專心神的聖殿，專注神的榮耀：大衛蒙神恩佑，他總不忘感恩。他惦記約櫃的居停。他不但為約櫃建帳幕，還想為神建聖殿。雖然神沒有讓他成其事，他卻致力促其成。建殿的榮耀雖不在己，神得榮耀之意卻繁縝心頭。他愛神的榮耀過於自己的榮耀。事奉的精神就在於此；

(4) 為首者要具更大的勇氣去承認過失：為首者，不但要在聖潔生活上作見證，在錯失上也要作榜樣去承擔過錯。大衛專心跟從神之餘，竟也犯上大錯（撒下十一章）。但他專心跟從神的心，叫他也敢去按神的心意面對己錯，承認己罪。他在先知面前不推搪（撒下十二章），在公眾面前不隱瞞（詩五十一篇）。他愛神的喜悅過於人的抬舉。他被神稱為合祂心意的王，也在於此。

B. 撒母耳記與新約的關係

1. 摩西固然開始了先知事奉的世代（申十八 15-19），他帶領百姓在神面前成為一個與神立約的民族，並在當中引導百姓；先知撒母耳卻成了先知事奉一個新里程的開始，他帶領百姓在神面前立國，並在當中引導百姓，且引導百姓仰望摩西所預告過基督要來的日子（徒三 24）。

2. 主耶穌母親馬利亞的尊主頌（路一 46-55），和施洗約翰父親撒迦利亞的預言（路一 67-79），都引述了撒母耳的母親哈拿的禱告（撒上二 1-10），例如：說到神是祂子民的角；祂要憐憫卑微的人，保守他們的腳步；祂要審判祂的敵人，拯救倚靠祂的人；敬畏神的人要因神而喜樂。哈拿對神的稱讚和仰望，在主耶穌的降臨上實現了。

3. 撒母耳記強調“君王”乃是神的“受膏者”（撒上二 10，十六 6）。事實上，經文稱掃羅為受膏者（撒上十二 3，二十四 6，二十六 9；撒下一 14），也稱大衛為受膏者（撒下十九 21，二十二 51）：

a. 掃羅是神的受膏者的意義，只限於他確實是“受膏立作以色列王”這個事實；

b. 但大衛是神的受膏者，卻是帶有深遠的預表意義，連於新約的基督：

(1) 神膏立大衛，與他立約，應許他一個“永遠的國度”（撒下七 16）；這個永遠的國度，是在屬靈的層面上、在新約主耶穌所成就的救贖裡成就的。所有信靠歸屬於神的人，要組成神的國度，它要存到永遠永遠；

(2) 另一方面，大衛受膏在位時，神讓大衛所建立的國家版圖（參撒下八章；比較王上四 21），正等同神應許亞伯拉罕的地界（參創十五 18 “從埃及河直到幼發拉底大河之地”）；換言之，大衛將神所應許的地業國度完全實現。照樣，主耶穌也要將神所應許要建立的屬靈國度，完全實現出來；所有屬神的人，沒有一個會失落（比較約十 29）；

(3) 此外，大衛是一個合神心意的受膏者，為神所喜悅；這也預表了基督乃是一個合神心意的受膏者，為神所喜悅（比較太三 17）；

(4) 至於大衛在詩篇裡所分享的苦難怎樣預表了基督的受苦，則屬於詩篇討論範圍。

c. 君王固然是受膏者，但我們知道大祭司也是受膏者。撒上二 35 就將“君王”和“大祭司”這兩個受膏的身分結合在基督身上。撒上二 35 說：“我要為自己立一個忠心的祭司；他必照我的心意而行。我要為他建立堅固的家；他必永遠行在我的受膏者面前”：

(1) 經文不但說到“忠心的祭司（大祭司）”，也說到“神的受膏者”。這兩位都是受膏者；

(2) “忠心的大祭司”是預表基督：基督要以大祭司的身份，完成永遠的救贖，就永遠在神面前事奉，無需替換（參來七 24）；

(3) “神的受膏者”則是指受膏作王的大衛家，它同樣預表基督：基督要在神的國度裡永遠作王；

(4) 這兩位受膏者的關係：

(a) 在歷史層面來看：經文先是預言後來撒督家系的大祭司要在大衛家（南國的猶大王）面前不斷作大祭司（參王上二 35b）；

(b) 在預表層面來看：經文也是說到主耶穌兼具這兩方面的身分，祂既是大祭司，也是君王。這兩個身分是同時融合在撒上二 35 的說話裡面。

C. 撒母耳記與聖經神學主題“與神同在的安息”的關係

1. 撒母耳記的開頭接續土師秉政的時期，以色列人的歷史，由沒有王又不以神為王的土師時期，發展到擁有王但仍不以神為王的掃羅王朝時期。經文從反面說明，無論有王無王，人若不願意以神為王，一切努力都要歸於徒然；人在罪惡的失敗裡，縱然活在應許地，仍是無法得著應許地所要賜與的安息。

2. 撒母耳記的事蹟很快就聚焦在大衛身上。大衛被膏立為王，多有經練，但他總以神為王，大衛和他所管治的百姓所經歷的，就很不一樣了：

a. 大衛面對巨人歌利亞，但他堅心信靠神，就滿有安穩安息，不被敵人嚇倒；

b. 大衛後來面對掃羅的追殺，但他堅心信靠神，甚至不為自己伸冤報仇，他在飄流逃亡的日子，仍然能夠經歷神的同在和安穩，享受神的看顧和安息；在神為他伸冤除敵的時候，他就得著神的應許和祝福；

c. 大衛信靠神，縱是面對四境敵人的威脅，他仍大大得勝，使全國得享神所賜的太平安穩，並且得著神在亞伯拉罕的約裡所應許要賜與的地域——換句話說，因著大衛的信靠，神要在祂所賜的地上與百姓同在，使他們在應許地上得享安息；

d. 撒母耳記陳述大衛信靠神的人生，使他在民族國土和個人心靈上都得安息，也是要告訴所羅門和其他讀者，人若學效大衛，以信靠的心跟從神，他也可以面對敵人而不憂，面對困難而不惑。在一切飄搖的風雨裡，都可以經歷神的同在，以及神在其中所應許要賜與的穩妥安息。

3. 不錯，大衛也有犯罪受罰的時候，但在罪罰裡，他不離開神，他認定神仍然有豐盛的憐憫（撒下二十四 14），且要坦然向神認罪，他就得著神的赦罪和安息（參詩五十一篇大衛認罪的詩）。詩三十二 1-2、7b 說“得赦免其過、遮蓋其罪的，這人是有福的！凡心裡沒有詭詐、耶和華不算為有罪的，這人是有福的！……你以得救的樂歌四面環繞我”，可能也是大衛在這個認罪的背景裡所說的話。罪人悔改認罪，就可以重得在神裡面的安息。

4. 此外，聖殿固然要到所羅門所之時才建造起來，大衛卻早已為神的約櫃造帳幕；他要將約櫃連同約櫃所要賜與的安息，納入他的國度裡（撒下六章）。換言之，大衛的國度和它所要預表的基督的國度，都是賜人安息的國度。

5. 傳統大綱

（一）撒母耳記上大綱：

- (A) 撒母耳的服侍（一至七章）
 - 1. 撒母耳的出生（一章至二 10）
 - 2. 撒母耳的蒙召（二 11 至三章）
 - 3. 撒母耳的興起（四至七章）
- (B) 掃羅的王朝（八至十五章）
 - 1. 掃羅的被立（八至十章）
 - 2. 掃羅的政績（十一至十二章）
 - 3. 掃羅的失敗（十三至十五章）
- (C) 大衛的興起（十六至三十一章）
 - 1. 大衛的受膏（十六 1-13）
 - 2. 大衛的冒起（十六 14 至十八章）
 - 3. 大衛的逃亡（十九至三十一章）

（二）撒母耳記下大綱：

- (D) 大衛的得勝（一至十章）
 - 1. 作猶大的王（一至四章）
 - 2. 作全國的王（五至十章）
- (E) 大衛的失敗（十一至二十章）
 - 1. 犯罪之過（十一至十二章）
 - 2. 家變之災（十三至十八章）
 - 3. 國亂之禍（十九至二十章）
- (F) 大衛的晚年（二十一至二十四章）
 - 1. 三年饑荒（二十一章）
 - 2. 讚美詩篇（二十二章）
 - 3. 末後感恩（二十三 1-7）
 - 4. 勇士名錄（二十三 8-39）
 - 5. 核點民數（二十四章）

6. 結構大綱

A. 前事（撒上一至七章）

- I. 以利縱容失責，導致家道敗落、約櫃被擄（撒上一至四章；兼論撒母耳的興起）；
- II. 神使約櫃失而復得（撒上五至七 1）；
- III. 撒母耳最終帶來復興（撒上七 2-17）。

B. 掃羅王朝（撒上八章至撒下一章）

- I. 掃羅作王（撒上八至十二章）

- II. 早年事蹟：設立衛隊（撒上十三 1-2）

III. 犯罪（撒上十三 3 至十五章）

- a. 事件（撒上十三 3 至十五 15）：

- i. 私自獻祭（撒上十三 3-15）

- ii. 輕率起誓（撒上十三 16 至十四章）

- iii. 私藏擄物（撒上十五 1-15）

- b. 先知責備和宣告刑罰（撒上十五 16-23）

- c. 掃羅的反應和後果（撒上十五 24-35）

IV. 大衛的興起（撒上十六章至十九 7）

V. 大衛逃亡（撒上十九 8 至二十七章）

VI. 掃羅家之死（撒上二十八章至三十一 13）

- a. 掃羅和三個兒子之死（撒上二十八章至三十一 6）

- b. 基列雅比人將掃羅的屍體偷去（撒上三十一 7-13）

VII. 大衛對掃羅的恩情（撒下一 1-16）

VIII. 大衛的哀歌（撒下一 17-27）

B'. 大衛王朝（撒下二至二十三章）

I. 大衛作王（撒下二章至五 16）

- a. 作猶大家的王（撒下二 1-4）

- b. 作全國家的王（撒下二 5 至五 16）

II. 早年事蹟（撒下五 17 至十）

- a. 戰勝非利士人（撒下五 17-25）

- b. 運約櫃入大衛城（撒下六章）

- c. 向拿單訴說想為神建殿（撒下七章）

- d. 戰勝非利士人和摩押人等外敵（撒下八 1-14）

- e. 宮中朝臣（撒下八 15-16）

- f. 恩待掃羅的孫米非波設（撒下九章）

- g. 戰勝亞捫人和亞蘭人（撒下十章）

III. 犯罪（撒下十一至十二章）

- a. 事件：姦淫兼殺人（撒下十一章）

- b. 先知責備和宣告刑罰（撒下十二 1-12）

- c. 大衛反應和後果（撒下十二 13-23）

IV. 所羅門的出生（撒下十二 24-31）

V. 大衛逃亡（撒下十三至十八章）

- a. 暗嫩污辱她瑪（撒下十三 1-22）

b. 押沙龍計殺暗嫩後外逃（撒下十三 23-39）

c. 押沙龍獲准歸回耶路撒冷（撒下十四章）

d. 押沙龍暗中作反（撒下十五 1-6）

e. 押沙龍背叛，大衛出走（撒下十五 7 至十八 5）

f. 押沙龍死（撒下十八 6-33）

g. 大衛回宮（撒下十九章）

h. 示巴背叛被殺（撒下二十章）

VI. 掃羅家之災（撒下二十一章）

a. 掃羅家七個後人的死（撒下二十一 1-10）

b. 重提基列雅比人將掃羅的屍體偷去（撒下二十一 11-14）

VII. 大衛勇士對大衛的恩情（撒下二十一 15-22）

VIII. 大衛晚年的讚歌（撒下二十二章）

VIII'. 大衛末後的美歌（撒下二十三 1-7）

VII'. 大衛勇士對大衛的恩情（撒下二十三 8-39）

A'. 後記（撒下二十四章）

I. 大衛核點民數，帶來全國瘟疫（撒下二十四 1-17）

II. 神叫大衛築壇獻祭（撒下二十四 18-24）

III. 獻祭最終帶來平安（撒下二十四 25）

7. 結構分析

暫且撇開大綱裡 A 段“前事”和 A' 段“後記”兩方面的經段；撒母耳記以掃羅王朝（B 段，撒上八章至撒下一章）和大衛王朝（B' 段，撒下二至二十三章）為主體。兩個王朝的史記有一個平行類似的記載次序：

1. 兩個王朝史記首先都講述有關主角（掃羅／大衛）怎樣被膏立為王（I 段，撒上八至十二；I 段，撒下二至五 16）。

2. 兩個王朝史記跟著都記述一些發生在有關王朝早期裡的事蹟（II 段，撒上十三 1-2；II 段，撒下五 17 至十）。

3. 兩個王朝史記跟著都記述有關主角（掃羅／大衛）怎樣犯罪得罪神，他們對所犯的罪和神的責備又各有怎樣的反應（III 段，撒上十三 3 至十五；III 段，撒下十一至十二章）。

4. 兩個王朝史記跟著都記述大衛家的興起或延展（IV 段，撒上十六至十九 7 論大衛的興起；IV 段，撒下十二 24-31 記述延續大衛王朝的所羅門的出生）。

5. 兩個王朝史記跟著都記述大衛的逃亡（V 段，撒上十九 8 至二十七記大衛逃避掃羅；V 段，撒十三至十八章記大衛逃避押沙龍）。

6. 兩個王朝史記跟著都記述掃羅家的沒落（VI 段，撒上二十八至三十一 13 記掃羅和他三個兒子的戰死；VI 段，撒下二十一 1-4 則記掃羅家的後人竟還有被殺之災）。

7. 兩個王朝史記跟著都記述大衛王朝的一些恩情（VII 段，撒下一 1-16 記述大衛本人對掃羅家後人的恩情；VII 段，撒下二十一 15-22 則記述大衛手下對大衛的恩情，而這個記載在 VII 段（撒下二十三 8-39）繼續）。撒下二十一 15-22 和撒下二十三 8-39 兩處都記載到大衛勇士的名字和他們為大衛奮勇的功績，其中甚至有他們願意捨身保護大衛的例子。

8. 兩個王朝史記跟著都記述大衛的詩歌（VIII 段，撒下一 17-27 記大衛為掃羅和約拿單兩人所寫的哀歌；VIII 段，撒下二十二則記大衛晚年的一首歌，VIII' 段，撒下二十三 1-7 則是大衛末後所寫的另一篇美歌）。

在大衛王朝的史記裡，記事的次序基本上跟掃羅王朝的平行，只是在最後的地方，論大衛手下對大衛的恩情和大衛的詩歌的部分，則有一個前後對應的編排（VII 段／VIII 段／VIII' 段／VII' 段）。

在掃羅和大衛兩個王朝的史記之外，撒母耳記先有一個前事的段落（A 段，撒上一至七章），像是掃羅王朝的一個導言，交代掃羅王朝的背景：裡面主要記述以利家因不尊重神，招來沒落，連約櫃也受累被擄去；但神使約櫃失而復得（暗示神要繼續與百姓同在），又有撒母耳的事奉，國家最終得以再度復興。撒上一至三章記及撒母耳的出生和長大，不過是要為下文撒母耳帶領百姓復興的事奉作鋪路（就如王上一 1-4 記述書念女子亞比煞被選入宮，不過是為下文亞多尼雅的敗亡作伏筆）。

至於整個撒母耳記的末段（A' 段，撒下二十四章），則是大衛王朝的一個後記：裡面記大衛用驕傲的心去數點民數，就帶來國家三日瘟疫的國難；但因大衛築壇獻祭贖罪，國民最終再得平安，國度也得延展。

從寫作結構我們可以看見，撒母耳記要透過將大衛分別跟以利和掃羅作對比，藉以顯明大衛的為人如何：

1. 撒母耳記的主體內容，是用平行的手法記掃羅和大衛兩個王朝的事蹟，顯然就是要將他們兩人作個鮮明的對比。我們也可以將他們兩人作如下的一些比較：

掃羅	大衛
忠心：看驢（撒上九 1ff）	忠心：看羊（撒上十七 34ff）
謙卑（撒上十 17ff）	謙卑（撒上二十四 1ff，二十六 6ff）
英勇、重道義（撒上十一 1ff）	英勇、重道義（撒上十七 41ff，二十 15ff）
作王：三次選立（撒上十 1，十 17-24，十一 14）	作王：三次選立（撒上十六 13，王下三 4、11，五 1-5）
有先知輔助：撒母耳	有先知輔助：拿單、迦得
犯罪：1. 獻祭（撒上十三 8ff） 2. 草率起誓（撒上十四 1ff） 3. 不殺亞瑪力王（撒上十五 4ff）	犯罪：1. 妄淫（撒下十一 1ff） 2. 殺人（撒下十一 14ff）
對罪的態度：假意悔改，沒有悔改	對罪的態度：真心悔改
對神的受膏者（對大衛）：忌恨	對神的受膏者（對掃羅）：不敢冒犯

- a. 掃羅和大衛有不少相類似的地方：例如：他們被膏立、身為國君竟也犯罪；
 - b. 但重要的是他們不同的地方，而最不同的，就是他們對罪和對神的責備的態度；而這就是神要棄絕掃羅作王的原因，也是神說大衛是“合神心意”的王的原因。
2. 至於撒母耳記的“前事”和“後記”兩個經段，它們也有一些對比對應的地方：
- a. 前後兩個段落將以利和大衛作出對比，而對比的重點其實跟大衛和掃羅的對比也很相同。這樣，同一個主題貫穿著整卷書卷寫作；
 - b. 身為一國一民的領袖（大祭司和士師以利／君王大衛），也有失責失職的時候，這不但帶來個人受虧損，就是國民也遭殃。但人犯罪後，他怎樣回應神的責備，卻要帶來不同的結局：
 - (1)以利尊重兒子過於尊重神，不理會神的責備，不受教去教導兒子，導致他的家以後不得再作大祭司；
 - (2)但大衛在數點民數後，接受神的責備和懲罰，且積極作出贖罪的行動，就蒙神繼續以他的家延續神的國度和祝福。
 - c. 此外，全書的始末分別提到“約櫃”和“祭壇”，或許是要指出家國政治也是屬靈的事情，而人與神的關係是國家王朝興亡之所繫。

8. 內容註解：撒母耳記上

A. 前事（撒上一至七章）

- I. 以利縱容失責，導致家道敗落、約櫃被擄（撒上一至四章；兼論撒母耳之興起）
 - a. 撒母耳出生（撒上一 1-20）
 1. 我們不確定撒母耳生死的年份。這裡假設撒母耳出生時約為主前 1085 年（死時約為主前 1010 年，終年 75 歲；參撒上二十五 1）。
 2. 撒母耳的家系：撒上一 1 說撒母耳是在以法蓮山地的拉瑪瑣非（即拉瑪，撒上一 19，二 11，七 17）的一個“以法蓮人”（拉瑪其實是便雅憫支派的屬地，書十八 25）：

- a. 但我們從代上六章知道撒母耳並不是個以法蓮人，而是個利未人：

撒上一章	代上六章	代上六章
	16 利未	38 利未
	16 哥轄	38 哥轄
	18 以斯哈=22 亞米拿達	38 以斯哈

	22 可拉	37 可拉

	26 以利加拿	35 以利加拿
1 蘇弗	26 瑣非	35 蘇弗
1 託戶	26 拿哈	34 陀亞
1 以利戶	27 以利押	34 以列
1 耶羅罕	27 耶羅罕	34 耶羅罕
1 以利加拿	27 以利加拿	34 以利加拿
(撒母耳)	27 撒母耳	33 撒母耳
	28 約珥	33 約珥
		33 希幔

- b. 書二十一 5，21-22 說到哥轄的子孫有被分派到以法蓮山地的。這些利未人住在以法蓮山地，於是叫作“以法蓮人”；
- c. 比較士十七 7 一位住在猶大伯利恆的“猶大族”利未人；又士十九 1 一位住在以法蓮山地的利未人。
- 3. 以利加拿有兩位妻子：哈拿可能是元配，得以利加拿疼愛，但因不育，以利加拿就另娶毗尼拿。
- 4. 毗尼拿因有子女而刺激哈拿，使她難受痛哭（比較創十六 4-5 夏甲對撒拉的態度）。
- 5. “每逢獻祭的日子”（撒上一 4）：以色列男子要一年三次（除酵節、七七節、住棚節）到神立祂名的地方（當時為示羅的會幕）守節（出二十三 14，三十四 23；申十六 16）——經文所說每年獻祭的慶典可能是住棚節（比較士二十一 19），但不確定。



前往示羅朝聖的旅程

以利加拿和他的一家，每年的節期都從自己的家鄉拉瑪上到示羅，在會幕裡敬拜耶和華，向祂獻祭。

6. 哈拿許願將神所要恩賜給她的兒子終身奉獻為拿細耳人（民六 5）：

- a. 雖然聖經說撒母耳也作獻祭的工作，但哈拿不是將撒母耳奉獻為祭司（人不可以自獻為祭司，參下文的討論）；
- b. 當時的利未人大概已經是輪流到會幕裡事奉，哈拿是將兒子終身奉獻歸神來事奉。

7. 利未人撒母耳也當起祭司去作獻祭的工作？

- a. 聖經說明只有亞倫的後裔才是祭司（例如：利六 9 “亞倫和他的子孫”）；
- b. 代上六 22-30 記撒母耳的家譜，說撒母耳是“哥轄的兒子亞米拿達”的後人，但聖經除這裡以外並沒有提到“哥轄的兒子亞米拿達”，而代上六 16-30 也不是記祭司或大祭司的後代，可見撒母耳並不是屬於祭司的家系；
- c. 聖經沒有說撒母耳是祭司；撒上二 35 說“我要為自己立一個忠心的祭司；他必照我的心意而行……”，經文說的“祭司”並不是指撒母耳（而是預指後來王上二 35 的撒督）；掃羅作王時是另有祭司（參例如撒上十四 19，二十一 1）；
- d. 聖經除了指明撒母耳是利未人之外（家譜），只說過他是土師（撒上七 13；徒十三 20）和先知（撒上三 21；徒三 24）、神人先見（撒上九 6、9）。聖經從來沒有說他是個祭司；
- e. 撒母耳的兒子也不是祭司，他們也只是作土師的（撒上八 1）；
- f. 撒上九 11-13 並沒有說邱壇的獻祭由撒母耳負責，經文只說他要在那裡為祭肉祝謝，然後才將祭肉分與眾人；

g. 不錯，撒母耳確曾獻祭（撒上七 7-11，十 8，比較撒上十三 1-12），但他所獻的祭，並非相當於祭司在會幕裡贖罪性的獻祭工作，而是一種政治或軍事性的獻祭（非贖罪性的獻祭）；

- h. 關於先知可以獻上非贖罪性的祭，參“先知書概論”有關的討論。
- 8. 以利為大祭司，屬以他瑪家系（比較王上二 27）；兩個兒子（何弗尼、非尼哈）當然也是祭司（應該還有別的祭司同工事奉，不過以利兩個兒子會是最當權得勢的）。
- 9. 哈拿只動嘴唇地默禱，引致大祭司以利誤會她是個不正經的女子（比較撒上二 22）喝醉酒，因而給以利留下一個深刻的印象（比較撒上一 26）。
- 10. 神垂聽哈拿的禱告，使她懷孕生子，起名“撒母耳”（“神聽見”的意思），表示撒母耳是神聽禱求而賜下的兒子。
- b. 撒母耳在聖殿事奉（撒上一 21 至二 11）
- 1. 以利加拿準備還願，但哈拿說要等撒母耳先斷奶。
- 2. 既斷了奶（可以大至三歲才斷奶），就帶撒母耳到神的殿（即示羅的會幕）交給以利，使他終身歸與神。
- 3. 哈拿感恩的禱告，稱作“哈拿頌”：

 - a. 感謝歌頌神使卑微的人升高：祂保護聖民，高舉受膏者；
 - b. “多有兒女的反倒衰微”（撒上二 5），心裡可能是想著毗尼拿對她的態度；
 - c. 比較主耶穌母親馬利亞的禱告；路一 46-55。

c. 以利縱容兩子的惡行（撒上二 12-26）

- 1. 以利兩個兒子（何弗尼、非尼哈，撒上四 4）是惡人，“不認識耶和華”；他們的惡行：
 - a. 百姓獻完平安祭，享用所得祭肉的時候，強搶百姓祭肉（撒上二 13-16）；
 - b. 與會幕前伺候的婦人苟合（撒上二 22）：
 - (1) 利未人要在會幕裡事奉，但利未女子不會在會幕裡或會幕前伺奉；
 - (2) 非利未人不可以在會幕事奉，非利未人的女子就更不可能在會幕前伺奉；
 - (3) 以利的兩個兒子可能是將異教廟妓的作法，帶進了會幕的敬拜（民二十五 1）。
- 2. 以利沒有嚴厲的管教他的兩個兒子。
- 3. 相對地，撒母耳得父母、神、人的喜歡（撒上二 18-19、26）。
- 4. 經文穿插記述以利兩個兒子和撒母耳，是要將兩者作比較：
 - a. 以利兩個兒子（撒上二 12-17）
 - b. 撒母耳（撒上二 18-21）
- a. 以利兩個兒子（撒上二 22-25）
- b. 撒母耳（撒上二 26）
- 5. 神祝福以利加拿和哈拿，使他們再得三子兩女。

d. 神藉神人對以利的警告（撒上二 27-36）

1. 經文沒有說那個神人是誰。
2. 因為以利沒有尊重神，甚至尊重兒子過於尊重神，所以神預告以利家將要受罰：
 - a. 雖然神曾應許以利家（以他瑪家）可以永遠作祭司，但將來不得再作大祭司；
 - b. 通常是由最年長的長子接任作大祭司：“家中沒有老年人”，大概就是指沒人有資格去接任作大祭司；
 - c. 以利家（以他瑪家）仍可作一般的祭司（撒上二 36）；
 - d. 以利兩子同日而死就是證據。
3. 經文暗示，屬以他瑪家系的以利家曾蒙神提說，可以永遠事奉神（即有權作大祭司）。
4. 神要另立一個忠心的大祭司：
 - a. 首先是指後來的撒督（比較王上二 35b）：他要在神的受膏者所羅門面前事奉神；
 - b. 但撒督也預表了基督為大祭司（故稱永遠的祭司；比較民二十五 12-13 神給非尼哈的約），而基督本身也是受膏者君王：
 - (1) 從預表的角度來看，基督為大祭司和為王的兩個身分，是融合在這一句說話裡；
 - (2) 基督本身也是神，所以實質上也可以說是“大祭司”基督永遠在神面前事奉。

e. 神再藉撒母耳宣告以利家的敗亡（撒上三 1-18）

1. 當時少有神的說話默示。
2. “神的燈在聖殿內約櫃那裡”：
 - a. “神的燈”應該是指金燈台的燈；
 - b. “在聖殿內約櫃那裡”：
 - (1) 意思顯然不是說在至聖所裡面，更不是說在約櫃裡面；
 - (2) 擁有約櫃的至聖所乃為會幕最重要的部分，因而會幕其它地方（包括聖所）或器物，從屬靈的意義來說，也屬至聖所所有（比較來九 4 說至聖所前的金香壇是屬至聖所所有）；
 - (3) 這樣，“在聖殿內約櫃那裡”不過是“在會幕裡／在聖所裡”的另一個說法；
 - (4) 金燈台象徵神的啓示和默示的光耀；
 - (5) 經文說“在聖殿內約櫃那裡”而不是簡單地說“在會幕裡／在聖所裡”，乃是要強調那仍然是一個有神同在、有神默示的地方。
 - c. “還沒有熄滅”：
 - (1) 其實金燈台的燈是要終日點著的（利二十四 2），不會到某個時候就將燈熄滅；
 - (2) 經文其實是要將以利的眼目和神的燈光作對比：“雖然以利眼目昏花，看不分明，但神的金燈台在聖殿裡還沒有熄滅”；意即雖然因著以利的不中用，以致神默示稀少，但神願意默示的心仍是火熱的，等待著適當的時候和忠心的僕人。

3. 雖然經文提到會幕的場景，但撒母耳大概不是在會幕裡得啓示：

- a. 雖然撒母耳要在會幕裡服侍以利（撒上一 28），但不等於他終日（連晚上）都要留在會幕裡；
- b. 因為若是這樣，由於經文暗示以利和撒母耳是睡在兩個分隔不同的地方，情形將會是一個睡在聖所裡，另一個睡在至聖所裡：
 - (1) 至聖所面積 15 呎 x 15 呎（225 平方呎），中間放著 4.5 呎 x 2.25 呎的約櫃，所餘空間有限，不切合人躺下睡覺；
 - (2) 說有人睡在至聖所裡也是件不可想像的事情。
- c. 聖所面積 30 呎 x 15 呎（450 平方呎），裡面有 3 呎 x 1.5 呎的陳設餅桌，3 呎 x 1.5 呎的金燈台，1.5 呎 x 1.5 呎的金壇，放在聖所的三邊，考慮假設器物離牆半呎，睡覺的人要跟器物保持安全距離（例如 2 呎），聖所可供睡覺的地方估計為：
 - (1) 中間約 24 呎 x 7 呎的長條空間；
 - (2) 若將陳設餅桌和金燈台盡量往裡面移，或有門前 23 呎 x 15 呎的空間；
 - (3) 這個情況跟經文暗示以利和撒母耳睡覺的環境也不吻合。
- d. 聖經沒有說大祭司要睡在會幕裡；事實上，這裡的經文是說以利住在自己的地方（撒上三 2），即住在自己的家裡，撒母耳大概就是住在以利的家的某個地方；
- e. 利未人按例 30 歲才開始在會幕裡工作（民四 47-48），這裡沒有理由要求童子撒母耳作成年利未人的工作；按常理人也不會讓一個童子夜裡獨自睡在會幕裡
- f. 撒上三 15 說撒母耳睡到天亮，打開會幕的門：
 - (1) 撒母耳仍是一個童子，天亮開門打點會幕的事情，大概是由別的成年祭司或利未人負責。“開會幕的門”大概不過是說撒母耳如常返到會幕，準備參與他所能負責的工作；
 - (2) “開會幕的門”也不一定是說從裡面開門，撒母耳也可以是在外面開門；
 - (3) 撒母耳返到會幕開門的時候，大概以利已經返回會幕，就問他昨晚發生甚麼事。
4. 神呼叫撒母耳，要藉童子撒母耳再宣告以利家的敗亡。
5. 以利勉強撒母耳將神的默示告訴他；以利接受神的審判，但不見得他有懊悔的行動。
- f. 撒母耳作先知（撒上三 19-21）
 1. 神開始透過撒母耳傳遞祂的信息，神也使撒母耳的說話不落空，以致全以色列（“從但到別是巴”）都知道神立了撒母耳作先知。
 2. 這時，撒母耳大概是以示羅為他事奉的基地。
- g. 約櫃被擄、以利死（撒上四章）
 1. 以利作大祭司，也是士師，事奉長達 40 年，死時 98 歲（撒上四 18, 15）：
 - a. 以利作士師的日子，大概也就是他作大祭司的日子；即他同時身兼兩職；
 - b. 建議他事奉的年期為主前 1089-1050 年（參《編年合參聖經》頁 528 註 35 的討論）。
 2. 這時是士師時期的晚期：亞捫人已被耶弗他制服（參士十一至十二章），非利士人卻在參孫死後繼續為患以色列人（參士十六章）。

3. 以色列跟非利土人在以便以謝靠近亞弗的地方打仗：

- a. 以便以謝位置不詳（跟撒上七 12 後來撒母耳戰勝非利土人的以便以謝不同），只知是靠近亞弗；
- b. 聖經裡有好幾個叫作亞弗（Aphek，或亞非加 Aphekah）的地方；這裡的亞弗應靠近示羅，在示羅西面：
 - (1) 亞弗王曾經敗在約書亞手上（書十二 18）；
 - (2) 後來掃羅王與非利土人再次對戰，非利土人又結聚在這個亞弗（撒上二十九 1）；
 - (3) 在新約時期，它叫作安提帕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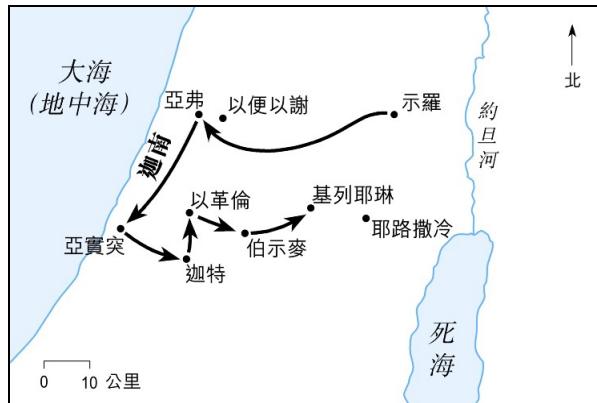
4. 以色列人敗退（死了四千人），就將約櫃從示羅搬到戰場助陣，以利兩子亦隨約櫃前來。

- 5. 非利土人拼死而戰，大敗以色列人（死三萬人），約櫃被擄、以利兩子被殺。
- 6. 以利知道兩子戰死，約櫃被擄，就從座位往後翻跌死了。
- 7. 非尼哈的妻子生子，起名叫“以迦博”，表示神的榮耀（約櫃）離開以色列了。
- 8. 非利土人大概乘勝追擊到示羅，對以色列造成相當大的毀壞：

- a. 示羅會幕大概在這一役裡也被毀了（耶七 12）：
 - (1) 會幕的帳幕和銅祭壇輾轉去到基遍（代下一 3）：王上八 4 說所羅門將“大衛的會幕和器具”也搬到聖殿裡來收藏存放，未知是否也包括了在基遍的帳幕和銅祭壇；
 - (2) 約櫃則在被擄後歸回，輾轉去過基列耶琳亞比拿達家中（撒上七 1）、迦特人俄別以東家中（撒下六 10）、大衛所造的帳幕（撒下六 17），最後入到所羅門的聖殿裡（王上八 1-4）。
- b. 非利土人似乎甚至也北上攻打到但的地方（拉億；參士十八 31）。

II. 神使約櫃失而復得（撒上五至七 1）

- 1. 非利土人將約櫃由以便以謝擄到非利士地亞實突的大衰廟裡。
- 2. 神懲罰亞實突人：
 - a. 使大衰神像仆倒在約櫃前，頭手折斷；
 - b. 使亞實突人生痔瘡。
- 3. 非利土人將約櫃運到迦特：迦特的人驚慌，又生痔瘡。
- 4. 將約櫃運到以革倫：以革倫的人也驚慌（甚至有驚慌致死的），也生痔瘡。
- 5. 約櫃在非利士地前後七個月後；非利土人決定加送賠罪的禮，將約櫃送回以色列去。
- 6. 非利士有五大城鎮（亞實突、迦薩、亞實基倫、迦特、以革倫；撒上六 17），要按非利士五位首領的數目，陪送：
 - a. 五個金痔瘡（因為非利士人生了痔瘡）；
 - b. 五隻金老鼠（因痔瘡的為害像老鼠的為害）；
 - c. 將約櫃放在新造的牛車上，用兩隻未曾負轭的母牛來拖拉；
 - d. 觀察：牛車若直往以色列境的伯示麥，就證明災禍是出於耶和華。
- 7. 非利士的祭司勉勵非利土人不要像埃及法老那樣對抗神。
- 8. 牛直走到伯示麥人約書亞的田間；伯示麥的利未人就接收了約櫃。
- 9. 伯示麥人約書亞田間的那塊大磐石，顯然是作為非利士地和以色列地邊界的一個座標。撒上六 18 應修譯作：“金老鼠的數目是照非利士五個首領的城邑，就是直到〔邊界上〕那大磐石為止境內的堅固的城邑和鄉村——那磐石是放耶和華約櫃的，到今日還在伯示麥人約書亞的田間”。
- 10. 伯示麥是個利未人的城鎮（書二十一 16）：
 - a. 所以撒上六 15 提到伯示麥的利未人——其實住在伯示麥的都是利未人，“伯示麥人”即“住在伯示麥的利未人”；
 - b. 他們有責任侍立在神的約櫃面前，所以會在撒上六 20 哀歎說：“誰能在耶和華這聖潔的神面前侍立呢？”他們都懼怕侍立。
- 11. 伯示麥的利未人收下約櫃、獻祭，但偷看了約櫃，於是又有 75 人被擊殺。
- 12. 伯示麥人害怕約櫃，就叫基列耶琳人下來將約櫃接去：
 - a. 伯示麥在非利士和猶大支派的邊界上，在基列耶琳西南附近；因為地理位置較基列耶琳為低，所以叫基列耶琳人“下來”接收約櫃；
 - b. 基列耶琳在猶大支派分地裡（書十五 60），在基遍西南，耶路撒冷西北。
- 13. 約櫃放在亞比拿達家中達 20 年（撒上七 2），由兒子以利亞撒看守：
 - a. 既是經由伯示麥的利未人將約櫃交付出去，對方（接收約櫃的人）應該是同樣有資格去侍立在神面前的人（即也是利未人）；
 - b. 伯示麥人沒有指明亞比拿達下來接收約櫃，而是叫基列耶琳的人下來接收，暗示在伯示麥附近的基列耶琳也像伯示麥，是個利未人聚居的城鎮；
 - c. 書二十一章沒有說基列耶琳是個分配給利未人的城鎮，但說不定它後來也成了利未人聚居的一個城鎮。



神約櫃的搬運

以利的兩個兒子將約櫃從示羅搬到以便以謝與亞弗的平原戰場。非利士人將它擄去，放在亞實突、迦特與以革倫。後因遭遇災禍而不得不將之送回以色列，他們終於用牛車將它運到伯示麥，放在基列耶琳以利亞撒的家中。

III. 撒母耳最終帶來復興（撒上七 2-17）

1. 約櫃在亞比拿達家 20 年，暗示神仍願意與百姓同在。以色列人最終也全家歸向神：
 - a. 這時仍屬士師時期，大概也像先前的士師時期那樣，百姓經過一段受壓逼的時期之後，又再悔改回轉歸向神；
 - b. 百姓回轉顯然是撒母耳的事奉使然—撒母耳也是士師，是士師時期最後一位士師。
2. 約櫃沒有運回示羅，因示羅已經被毀（耶七 12）。
3. 撒母耳已遷回家鄉拉瑪（撒上七 17，比較撒上一 1，19）。
4. 撒母耳勸勉百姓跟從神，除掉假神。
5. 撒母耳招聚百姓到米斯巴，禁食，為百姓禱告神（可能也是與民立約歸向神）。
6. 非利士人得悉以色列人聚集在米斯巴，就要前去米斯巴攻打他們。
7. 撒母耳安撫百姓，向神獻祭；神以雷聲驚亂非利士人，非利士人大敗而退。
8. 撒母耳立石“以便以謝”為誌（是“耶和華幫助”的意思）。
9. 自此，好一段日子非利士人不敢再來犯境；以色列人也從非利士人奪回一些城鎮。
10. 撒母耳開始每年巡行伯特利、吉甲、米斯巴，審判（包括教導和幫助）百姓；然後返回家鄉拉瑪，也在拉瑪審判教導百姓。

B. 掃羅王朝（撒上八章至撒下一章）

I. 掃羅作王（撒上八至十二章）

1. 百姓向撒母耳要求立王；立王意念之源起：

- a. 撒母耳兩個兒子不肖（撒上八 3、5a）：不相信他們可以繼承撒母耳之後帶領百姓；
- b. 見外邦有王（撒上八 5b），王可以帶領百姓／軍隊出征或迎戰，保護百姓；
- c. 厲棄神作他們的王（撒上八 7）：當時仍是土師式的統治，神的幫助和拯救似是即興的；百姓若有王和軍隊，可具體掌握自己的命運安危，不需要凡事說倚靠神。
- 2. 實際上神早已準備讓百姓在適當的時候有王（申十七 14-20），但不在這時；如今百姓要求立王，神姑且容許他們，但警報說將來的王會欺壓他們（撒上八 8-9、21-22）。
- 3. 百姓不理會警告，堅持立王；撒母耳答應為他們立王（參撒上十 17），百姓才離去。
- 4. 神首先選上掃羅。掃羅先後經過三次選立：

 - a. 第一次（撒上十 1）：撒母耳私下膏立（目的大概在準備掃羅的心）；
 - b. 第二次（撒上十 17-27）：在米斯巴掣籤選王，掃羅被選上，百姓承認選立的結果（等候正式膏立）；
 - c. 第三次（撒上十一 14-15）：在吉甲正式受膏作王。

5. 掃羅是便雅憫人，大財主基土的兒子（掃羅的家譜，參撒上十三 15b 至十四章註解）；掃羅英俊、健碩、身高。

6. 第一次選立掃羅（撒上九 1 至十 16）：

- a. 掃羅為父親尋找失驥，從便雅憫的基比亞，到以法蓮山地的沙利沙、沙琳，直走到撒母耳所在的拉瑪（拉瑪是便雅憫支派屬地）；最後去找撒母耳求問；
- b. 神早已告訴撒母耳掃羅會來，且示意掃羅是將要作王的人；
- c. 撒母耳看見掃羅，招呼過掃羅之後，就接待掃羅到他家中住宿；
- d. 撒上九 25 “撒母耳和掃羅在房頂上說話”，意指撒母耳接待掃羅到他家樓頂上的房間過夜（比較王下四 10）；
- e. 次日早上，撒母耳叫掃羅先打發他的僕人離去，之後就在城角私下膏立了掃羅；
- f. 撒母耳指示掃羅在離去的路上會遇見的人物和事情，好印證他說話的真實：
 - (1) 在便雅憫境的泄撒：會有兩個人告訴他已找回失驥；
 - (2) 在他泊的橡樹：會有三個人給他兩個餅；
 - (3) 到“神的山”某座城裡：會有一班受感說話的先知從邱壇下來（“神的山”〔撒上十 5〕不可能是指何烈山；參下面註解）。

g. 撒母耳又吩咐掃羅在他以先下到吉甲，並在吉甲等他七日：

- (1) 經文沒有交代有關的細節，但似乎暗示在掃羅離去後跟著就要到吉甲去；
- (2) 撒上十三 8 看似是回應撒上十 8 這裡的說話，但大概不是（參撒上十三 8 註解）；

〔1〕經文前後對應的情形可能是這樣：

撒母耳的預言和吩咐	事情的應驗和發展
撒上十 2-4 的預言	撒上十 9 都應驗了
撒上十 5-7 耶和華的靈必大大感動你，你就與他們一同受感說話	撒上十 10-12 也應驗了
撒上十 8 要下吉甲，等撒母耳七日	撒上十 13 受感說話完畢，掃羅上邱壇去

〔a〕撒上十 5 說會有先知從邱壇下來，撒上十 13 說掃羅受感說話完畢後上

邱壇去，大概是指同一個邱壇；

〔b〕撒上十 8 說撒母耳要在吉甲獻燔祭和平安祭（比較撒上九 11-14），可見吉甲是個有邱壇的地方。

〔c〕撒上十 8 沒有叫掃羅上邱壇，撒上十 13 却著意說掃羅上邱壇去，可見掃羅上邱壇跟撒母耳在前面的吩咐有關；

〔d〕這座在“神的山”裡面的城，很可能就是掃羅要去等候撒母耳七日的吉甲：

- 〔1〕是在山區裡面的吉甲（撒上十 9），不是約旦河邊的吉甲（書四 19）；
- 〔2〕這個吉甲大概就是王下一至四章所記，以利沙所活動的吉甲（參該處註解）；

〔3〕書十二 23 提到約書亞打敗了“吉甲的戈印王”。這個吉甲是在迦南沿岸的沙崙平原邊陲的山間、在亞弗（Aphek，撒上四 1）以北約五公里，在撒母耳家鄉拉瑪西北；

〔4〕王下四 42 提到在山區吉甲（王下四 38）附近有個地方叫“巴力沙利沙”，很可能就是掃羅為父親尋找失驥的時候所經過的“沙利沙”（撒上九 4）；

〔5〕撒上九 2 說撒母耳送掃羅回去，但那不過是送他離去的意思。撒母耳在撒上十 2-8 並沒有叫掃羅離去後立即回家，倒吩咐他到吉甲去；

〔6〕這個吉甲不在掃羅歸程的路線上，撒母耳是因有需要而吩咐掃羅這樣作；

〔7〕拉瑪也在山上（撒上九 11 “他們上坡進城”），所以撒母耳可以叫掃羅“下吉甲”（撒上十 8）；

〔8〕撒母耳叫掃羅先到吉甲等他，大概就是因為吉甲是在“神的山”：

- 〔a〕撒上十 5 說有一班先知從那裡下來，這班先知必定跟那個山區叫作“神的山”有關；

- 〔b〕掃羅在神的山區（吉甲）經歷受感說話，這個應該也是撒母耳叫掃羅到吉甲去的一個原因；

- 〔c〕後來以利沙也在“神的山”一帶活動

〔e〕這不是說撒母耳記裡提及的吉甲都是這個區吉甲；要由上下文來決定

〔f〕這樣，撒上十 13 就是說掃羅到了山區的吉甲，在那裡等候撒母耳的到來

〔g〕這樣，掃羅是從山區的吉甲返家的（撒上十 14-16），他返到家中之時，已經在吉甲等過了七日；

〔h〕在便雅憫境的泄撒，是靠近拉結的墳墓：

- 〔1〕拉結的墳墓是在伯利恆附近某處（創三十五 16-19）；伯利恆在猶大支派屬地裡，不是在便雅憫境附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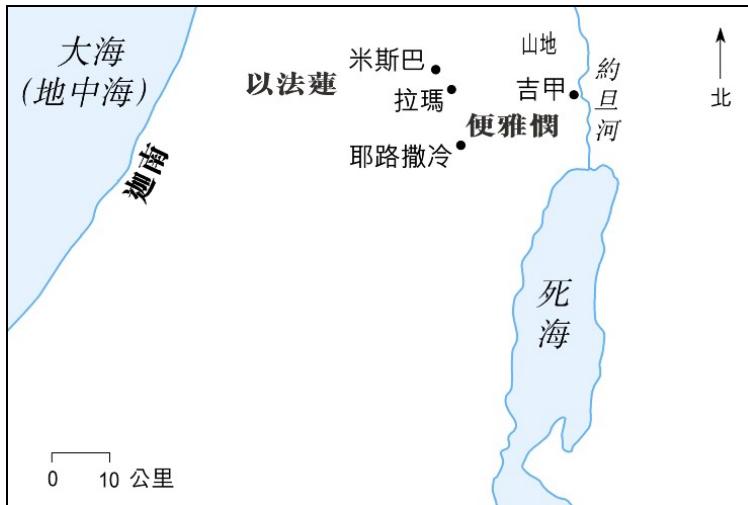
- 〔2〕伯利恆是在掃羅家鄉基比亞的南面，掃羅從拉瑪回家，不會經過伯利恆

- 〔3〕大概是後來在便雅憫境泄撒的附近（也在拉瑪的附近），有另一個記念拉結的墳墓。

- 〔i〕經過這一次的安排會面之後，掃羅對撒母耳這樣的安排，應該會很有信心。

〔4〕“指示你當行的事”，可能是關於膏立之事或為王之道。

h. 掃羅沒有將被撒母耳膏立的事情告訴別人。



神揀選掃羅作以色列王

掃羅帶一個僕人來到便雅憫境內，以法蓮山地，尋找失去的驢。他們來到拉瑪，求先知（先見）撒母耳幫助。掃羅在那裡的時候，沒有想到他自己竟被膏立為以色列的第一任君王。撒母耳把以色列人招聚到米斯巴，告訴他們神所揀選的君王。

7. 第二次選立掃羅（撒上十 17-27）：

- a. 撒母耳招聚百姓到米斯巴，要接著支派宗族選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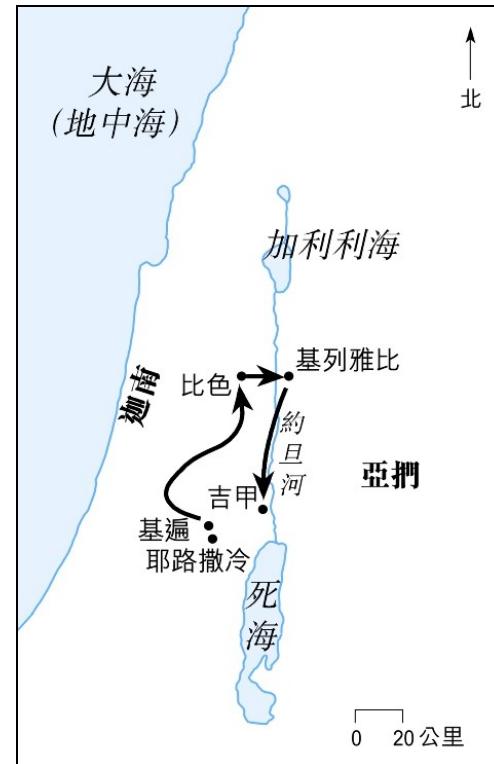
- (1) 撒母耳大概是在撒上八 22 打發百姓離去的時候，曾經作過這樣的承諾；
 (2) 鑑於亞捫王拿轄的入侵是立王的一個背景（撒上十二 12），撒上八 4 至十一 15（以及撒上十二章）應該是發生在很短的時間之內（可能不超過一個月的時間）。

- b. 擧籤選出掃羅為王，但掃羅起先卻躲藏起來；

- c. 還未正式膏立掃羅；百姓只是表示承認選立的結果，並承認掃羅為他們的王；
 d. 撒母耳為民宣讀國法（大概是有關的摩西律法），又記在書上（比較申十七 18）；
 e. 掃羅回基比亞家裡，等候正式膏立作王的安排；
 f. 下文撒上十一 5 說掃羅從田間趕牛回來，顯然他還未正式作王帶領百姓（不過人都知道已經選立他了，所以有問題時自然想到前來找他，撒上十一 4）；
 g. 有人跟隨他，也有人不接納他。

8. 第三次膏立掃羅（撒上十一 1-15）：

- a. 這裡相隔第二次選立掃羅也是很短的時間（建議三次選立都是在主前 1029 年裡）；
 b. 基列雅比在約旦河東，近亞捫人之地；
 c. 亞捫王拿轄欺凌雅比人，雅比人求助於掃羅；
 d. 掃羅被神的靈感動，率領全民大軍（以色列人三十萬，猶大人三萬）大敗亞捫王；
 e. 勝仗證明掃羅可以管理百姓，百姓就在吉甲（約旦河邊？）正式膏立掃羅為王；
 f. 掃羅禁止殺死先前那些不服他的人。



掃羅打敗亞捫人

亞捫人準備攻擊基列雅比，那裡的人派使者往基比亞向掃羅求助。掃羅在比色調動大軍攻擊亞捫人。得勝以後，百姓回到吉甲立掃羅為王。

9. 撒母耳自白於民（撒上十二章）：

- a. 在要將領導權交付新王掃羅之前，撒母耳向百姓剖白自己的心跡；
 b. 事情大概是發生在撒上十二 14-15 正式膏立掃羅的當日；
 c. 撒母耳聲明他事奉到如今年老，從未騙取百姓、收受賄賂；
 d. 簡述神先前帶領和拯救的作為，直到士師的時期；
 e. 撒上十二 11 “比但”可能是“巴拉”之誤，兩字在原文 (*bēdān, bārāq*) 相似；
 f. 撒上十二 11 提及別的士師和“撒母耳”拯救百姓：
 (1) 可以是撒母耳提及自己的事奉；
 (2) 也可能是撒母耳記的作者，在撒母耳原先沒有提及自己的說話裡，補充了“撒母耳”一名，因為撒母耳確實也會拯救他們（撒上七 7-13）。
 g. 新近亞捫王拿轄的入侵，導致百姓要求立王；
 h. 撒母耳以當日時節也竟然打雷降雨為記號，證明百姓要求立王原是出於錯的動機；
 i. 但指出若能保持對神敬畏的心，仍可得福；不然，必被神攻擊；
 j. 警告不要跟從假神；撒母耳說以後也會為他們禱告，也會指示他們正路。

II. 早年事蹟：設立衛隊（撒上十三 1-2）

1. 撒上十三 1 是掃羅王朝的導言，表示掃羅的統治在這個時候正式開始。但是：
 - a. 這一節經文在希伯來文聖經並不整全（有關的數字並不清楚）；
 - b. 《七十士譯本》沒有這一節經文；
 - c. 某些抄本作：“掃羅登基的時候年三十歲，作了以色列王四十二年”（參 NIV 註腳）；
 - d. 《和合本》將撒上十三 1 分作兩個短句，將下半節的短句連著撒上十三 2 來翻譯，並將經文補譯作：“掃羅登基年四十歲。作以色列王二年的時候，就……”。

2. 如果接納《和合本》這個翻譯，情形將是：

1. 撒上十三 1b 的“第二年”可以是以撒上十 24 的作王為第一年；撒上十一章的亞捫事件發生在第二年（這第二年一直持續到撒上十三章）：

(1) 掃羅雖然在撒上十 24 被選立為王，當時以色列民卻仍在士師撒母耳的領導之下。在需要應付外敵的時候，仍由撒母耳即時招聚百姓應戰（比較撒上十一 7 “掃羅和撒母耳”，暗示撒母耳仍是戰事上的一個領袖）；所以掃羅在被選立之初，沒有想到要組織軍隊（所以仍回去作趕牛的工作），他只是作一個象徵性的王帝（撒上十一 5）；

(2) 經過亞捫人的威脅之後，掃羅有感百姓開始倚賴自己的帶領和拯救（撒上十一 4），想到有形組織的重要，於是設立軍隊。

2. 但撒上十三 1b 的“第二年”也可以是以撒上十一 14-15 的作王為第一年；
(1) 如上所述，掃羅是在撒上十一 14-15 的時候才開始正式作王，撒上十三 1 的“（第）二年”應該是從撒上十一 14-15 的時候開始計算（撒上十三章和上文可以是已經相隔了一年的時間）；
(2) 掃羅在撒上十 25-27 雖被選立為王，但他並未正式作王。這樣，掃羅在撒上十一 14-15 之前的表现（例如還去趕牛）就很自然了。這再次說明撒上十三 1 的“（第）二年”，並不是從撒上十 25-27 選立為王的時候開始計算。
3. 不過，最重要的還是，撒上十三 1 不再是一個獨立語句，也不再是掃羅王朝的導言。這樣，掃羅王朝沒有了一般王朝都會有的導言。

3. 掃羅王朝應該有一個王朝導言，撒上十三 1 應該就是它的導言；撒上十三 1 不應該連著撒上十三 2 來翻譯。這樣：

1. a. 撒上十三 1 要視作一個獨立的語句，開始掃羅作王的事蹟；
b. 撒上十三 2 跟上文撒上十一至十二章大概是在同一段時間裡相繼發生的事情。
2. 關於掃羅作王的年歲和作王的年數，參《編年合參聖經》附篇二“士師時期至掃羅年表”有關的討論。基於多方面的考慮：

1. a. 建議像《和合本》所補充的，假設掃羅登基時年 40 歲；
b. 掃羅作王的年數則大概是 22 年；
c. 建議掃羅在位年期為主前 1029-1008 年（大衛大概是在主前 1008 年開始作王）；
d. 經文修譯作：“掃羅登基的時候，年四十歲；作以色列王二十二年。掃羅從以色列中揀選了三千人……”。

5. 經文隨即記掃羅設立軍隊：但掃羅從三十三萬以色列大軍中（或從三萬猶大軍中，參撒上十一 8）只挑選三千人隨身，可見那只是一個隨身的衛隊：

1. a. 一隊歸自己，2000 人，駐兵密抹和伯特利山；
b. 一隊歸約拿單，1000 人，駐兵基比亞（家鄉）。
2. 這樣，掃羅並不是在編制全國的軍隊，他不過是開始一個規模簡單的政府，裡面包括一個衛隊（作戰時的軍隊，仍是靠即時去組合）。

7. 不過，掃羅組織這兩隊隨身衛隊，似乎還有另一個目的，就是準備稍後去攻打位處密抹和基比亞中間、在迦巴的非利士人駐防軍營（撒上十三 3；攻打非利士人的駐防軍營也成了掃羅第一度犯罪的背景）。

8. 設立了隨身的衛隊之後，掃羅就遣散各人（就是在吉甲膏立掃羅的各人）。

III. 犯罪（撒上十三 3 至十五）

a. 事件（撒上十三 3 至十五 15）：

i. 私下獻祭（撒上十三 3-15）

1. 撒上十三 3 起記述約拿單攻打非利士人，大概相隔撒上十三 2 不是很久的時間（以致撒上十三 3 跟撒上十 8 也是相距很短的時間）。

2. 掃羅已經離開受膏為王的吉甲（撒上十一 11-15），回到家鄉基比亞的附近。

3. 雖然非利士人曾經一段時間不敢犯境（撒上七 13-14），但到撒母耳年老時（撒上八 1），非利士人已經又再為患，甚至在以色列境內設防營（撒上十三 3），又控制著以色列人的鐵器（撒上十三 19）。

4. 撒上十三 3 的事件，大概是出於約拿單年少衝動的革命行動（比較撒上十四 1, 6）；約拿單既有所行動，掃羅亦得作出支援。

5. 約拿單主動出擊非利士人在以色列地的防營；掃羅就吹角招聚軍隊到吉甲。

6. 非利士大軍應戰；以色列軍懼怕逃走；掃羅的一千衛兵也只剩下六百（撒上十三 15）。

7. 掃羅及手下就退到吉甲，在那裡等候撒母耳七日。

8. 這裡撒上十三 8 掃羅在吉甲等候撒母耳，跟撒母耳在撒上十 8 的吩咐的關係：

a. 有說撒上十三 8 是跟進撒上十 8 的指示，情形可能是：

(1) 撒母耳可能早就知道掃羅的需要，於是事先吩咐掃羅到吉甲，等候他指示對付非利士人的方法；

(2) 掃羅集兵在吉甲，一方面固然是當前形勢所逼，另一方面也可能是記得撒母耳的吩咐，於是集兵在吉甲，並在那裡等候撒母耳七日。

b. 但撒上十三 8 大概不是回應撒母耳在撒上十 8 的指示，而是先後兩次不同的指示：

(1) 撒上十 8 的安排，是要讓讀者知道“撒母耳要掃羅在某處等他七日，然後給掃羅作出指示”，是撒母耳協助掃羅行事的一個方法，使讀者對後來撒上十三 8 所說的不致陌生；

(2) 撒上十 8 的安排也是要使掃羅對他這樣的作法有信心；

(3) 撒上十三 8 就是他倆這種共事方法裡的另一次安排，是要幫助掃羅應付非利士人的威脅而作的安排；

(4) 撒上十 8 的吩咐應該在撒上十 17 之前已經發生了（參撒上十 8 的註解）。

c. 這裡的“吉甲”跟撒上十 5 的“吉甲”：

(1) 大概是兩個不同的地方：這裡的吉甲靠近密抹、迦巴、基比亞等地，應該是在約旦河邊的吉甲；

(2) 如果是兩個不同的吉甲，這裡的經文跟撒上十 5 的說話就更是毫無關係了。

9. 掃羅等了七日，撒母耳還沒有到：經文不是說撒母耳過了七日，要到第八日才到；經文是說撒母耳在第七日很晚的時候才到。

10. 掃羅焦急，於是自己獻祭：

a. 掃羅獻祭的罪，不在他作了祭司才可以作的獻祭工作（因那不是贖罪性的獻祭）；

b. 他的罪乃在沒有按照撒母耳奉神的命令所吩咐的（撒上十三 13b），等撒母耳來到之後才獻祭。這也顯示他沒有堅心倚靠神，要用自己的方法作事（撒上十三 12）。

11. 神說掃羅王位不長久，神已尋著一個合祂心意的人（大衛）：

a. 暗示本章跟撒上十六章揀選大衛的經文相隔不太遠；

b. 暗示在這個時候合祂心意的大衛已經出生，且已長大；

c. 如果像一些抄本所記，掃羅作王四十二年，大衛作王時年三十歲（撒下五 4），

這樣，掃羅在撒上十三章正式登基之時大衛尚未出生；情形應該不是這樣。

12. 撒母耳跟掃羅去基比亞，大概是要跟約拿單會合（基比亞是約拿單原先駐守的地方）。

ii. 輕率起誓（撒上十三 16 至十四章）

1. 掃羅和撒母耳去到基比亞之後，知道約拿單已經去了迦巴，就隨即往迦巴去，要與約拿單會合。

2. 本來掃羅在密抹（約拿單在基比亞），非利士人在迦巴；現在非利士人在密抹，掃羅和約拿單則轉到迦巴。雙方已經調動過軍旅。

3. 當時有以利的曾孫、以迦博的哥哥非尼哈的孫子、亞希突的兒子亞希亞（即撒上二十一 1 的亞希米勒）作大祭司，在戰場侍候。

4. 以色列人寡力弱，也沒有足用的鐵器（自然沒有足用的鐵製兵器）：

a. 撒上十三 21 應作“磨鋤或犁的收費是一片；磨三齒叉、斧子或趕牛錐的收費是半片”；

b. 一“片”（pim）是為三分之二舍客勒銀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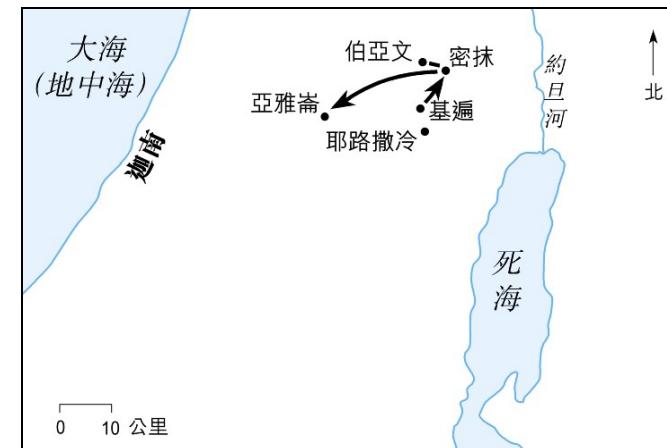
c. 非利士人操控了以色列人對鐵器的使用。

5. 神仍使約拿單大敗非利士人：

a. 約拿單暗中前去敵營探聽敵情，並且在敵人面前現身（撒上十四 1-10）；

b. 神透過敵營防兵的反應（叫約拿單到他們那裡去），讓約拿單知道會打勝仗；

c. 約拿單殺死約二十個非利士人，非利士營就騷動起來。



約拿單的英勇戰績

掃羅的兒子約拿單，離開在基比亞的營地，暗暗地下到非利士人在密抹的防營，靠神的幫助，他和替他拿兵器之人使非利士人驚懼，彼此擊殺！掃羅的軍隊聽見非利士營中的喧嚷，就出來追殺他們，一直追到伯亞文和亞雅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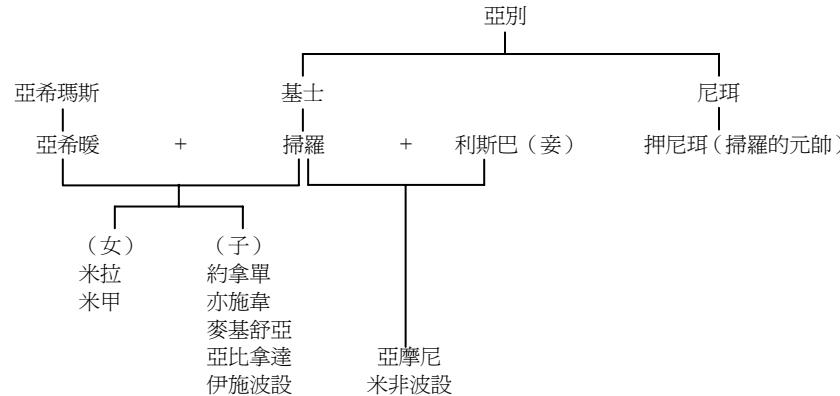
6. 掃羅知道是約拿單出了去，就領兵往戰場殺敵；先前逃跑躲藏了的人也回來支援。

7. 掃羅大打勝仗，卻輕率起誓說：百姓未到晚上殺盡敵人，不准吃食。

8. 約拿單不知情，吃了蜂蜜。

9. 戰到晚上，百姓疲乏饑餓，帶著血來吃肉；掃羅吩咐要先將牲畜宰了才吃。

10. 掃羅第一次為神築壇。
11. 掃羅想繼續殺敵，但神不喜悅，沒有回答掃羅的求問。
12. 掃羅得知是約拿單犯了誓言，就要殺約拿單，但百姓維護，逼使掃羅背了所起的誓。
13. 掃羅敗興收兵，不再追殺非利士人。
14. 掃羅其它勝仗的記錄：戰勝摩押人、亞捫人、以東人，和瑣巴諸王，並非利士人。
15. 掃羅的家譜（撒上十四 49-51；代上八 33，九 39 說基土的父親是尼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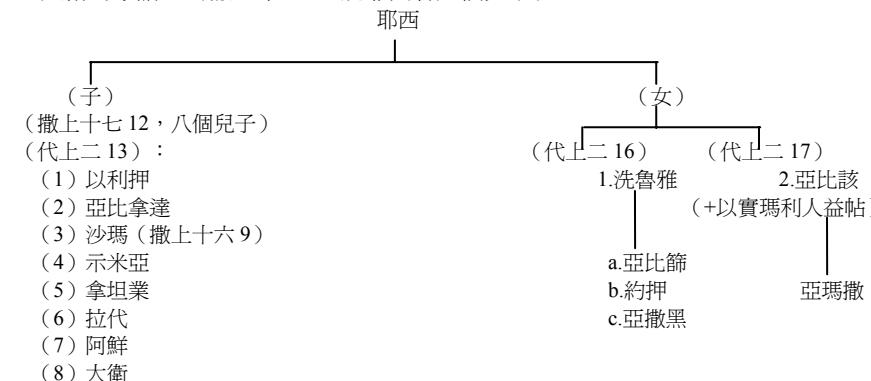
- iii. 私藏擄物（撒上十五 1-15）
 1. 撒母耳指示掃羅要攻打亞瑪力人，將他們殺盡（暗示撒母耳的領導仍在掃羅之上；比較撒上十三 13），因他們在以色列人出埃及時曾擊殺以色列人（參出十七 8-16；申二十五 17-19）。
 2. 掃羅因基尼人在以色列人出埃及時曾恩待以色列人，就先叫基尼人離開亞瑪力人：
 - a. 大概不是指雅億擊殺西西拉一事（士四 17-22），因為那不是發生在出埃及的路上；
 - b. 大概是指摩西的內兄何巴在以色列人出埃及的一路上幫助以色列人，作他們的眼目（參民十 29-32；士一 16）。
 3. 掃羅大敗亞瑪力人，但憐惜亞瑪力王亞甲和許多上好的牲畜（比較書七章亞干的罪）。
 4. 掃羅回程時在迦密立碑誌記，之後準備到吉甲去：
 - a. “迦密”大概不是在北面的迦密山，而是在猶大南面的迦密（參撒上二十五 2）；
 - b. 掃羅到吉甲去，可能是想先處置收藏他的戰利品，之後才回去向撒母耳匯報戰果。
 5. 撒母耳蒙神指示要放棄掃羅，撒母耳為掃羅終夜哀求。
 6. 似乎撒母耳原是期望掃羅打仗完畢就到他那裡去見他；既得知掃羅要去吉甲，就到吉甲去迎著掃羅：
 - a. 看來撒母耳是在吉甲城外迎著掃羅，在城外當眾跟他說話；
 - b. 目的可能就是不給掃羅有機會處理他的牛羊，掩飾他的罪行。
 7. 掃羅欺騙撒母耳，說是百姓要保留牛羊獻與神。
 - c. 先知責備和宣告刑罰（撒上十五 16-23）
 1. 撒母耳再責備掃羅不聽命的罪。
 2. 掃羅再說已聽從神，是百姓要保留牛羊獻與神。
 3. 撒母耳說神愛聽命勝於獻祭，神已厭棄掃羅作以色列的王。
 - c. 掃羅的反應和後果（撒上十五 24-35）
 1. 掃羅認罪，但是：
 - a. 撒上十五 9 說掃羅本人也愛惜牛羊：但掃羅先是說是百姓愛惜牛羊，後來說是他怕百姓而保留了牛羊，他始終將責任推在百姓身上，不肯正視自己的罪；
 - b. 他更關心撒母耳可否陪他回去（大概是指進吉甲城），在眾人面前抬舉他。
 2. 撒母耳起初表示不會跟掃羅進吉甲城裡，但最終還是去了，並在吉甲處決了亞甲。
 3. 關於撒母耳起先說不會跟掃羅進吉甲城，但後來又跟他去了：
 - a. 撒母耳不跟掃羅進吉甲城，目的是要向掃羅和眾人表示，神跟掃羅的關係已經斷絕；
 - b. 但後來在拉扯間，撒母耳的衣服被掃羅撕斷了，這個已經當眾且具體的表明神跟掃羅的關係已經斷絕了，所以跟不跟掃羅進吉甲已經不再重要了。
 4. 撒母耳返回拉瑪；掃羅返回基比亞；撒母耳在生日再沒有見掃羅了。
 5. 撒母耳為掃羅悲傷，因為神後悔立他為王。

IV. 大衛的興起（撒上十六至十九 7）

1. 大衛也是先後三次被膏立為王——

- a. 第一次（撒上十六 13）：私下在伯利恆被膏立；
- b. 第二次（撒下二 4）：在希伯崙被膏立作猶大王；
- c. 第三次（撒下五 3）：在希伯崙被膏立作以色列王（即作了全以色列的王）（後來遷都到耶路撒冷作全國的王）。

2. 大衛的家譜：（撒上十七 12 說耶西有八個兒子）



(0) 掃羅女兒米甲（掃羅將她轉給了迦琳人拉億之子提帕，撒上二十五 44）		
(A) 在希伯崙所生的兒子（代上三 1-4）——七年零六個月		
(1) 耶斯列人亞希暖	暗嫩	因污辱她瑪，為押沙龍所殺
(2) 迦密人亞比該	但以利	撒下三 3 作“基利押”
(3) 基述王達買女兒瑪迦	押沙龍	背叛大衛，為約押所殺
	(女：她瑪)	(被暗嫩污辱)
(4) 哈及	亞多尼雅	後來要自立為王，但被所羅門寵黜
(5) 亞比她	示法提雅	
(6) 以格拉	以特念	
(B) 在耶路撒冷所生的兒子（代上三 5-9）——作王三十三年		
亞米利的女兒拔書亞 (即烏利亞妻拔示巴)	示米亞	
	朔寵	
	拿單	
	所羅門	繼大衛作王
其他妻子	益轄、以利沙瑪、以利法列、挪迦、尼斐、雅非亞、以利沙瑪、以利雅大、以利法列	
其他妃嬪	其他兒子	

3. 撒母耳在伯利恆私下膏立大衛（撒上十六 1-13）：

- a. 按推算這個時候大概為主前 1024 年（大衛年 14 歲）；
- b. 神叫撒母耳藉獻祭的名往伯利恆去，要在伯利恆膏立耶西之子為後繼的王；
- c. 不一定是撒母耳自己親手獻祭，可以是請伯利恆城的祭司獻祭，祭肉歸撒母耳自己，於是可以在他面前分享；
- d. 神沒有事先告訴撒母耳誰是祂所揀選的人；
- e. 大衛排行第八，是最年幼的，這時剛巧去了放羊；

f. 神不揀選外貌可取的哥哥們，但取了年幼的大衛；神的靈與大衛同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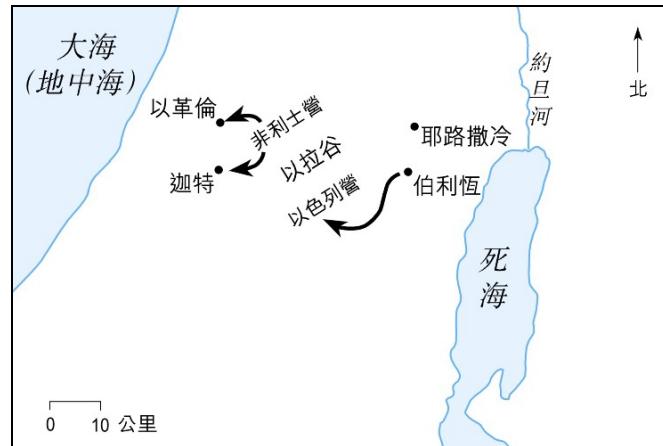
4. 記大衛與掃羅家的接觸（撒上十六 14 起）：

a. 大衛在掃羅宮中為掃羅彈琴（撒上十六 14-23）：

- (1) 經文強調了大衛跟掃羅的對比：
 - (a) 撒上十六 13 說神的靈與大衛同在，撒上十六 14 隨即說神的靈離開掃羅，甚至說有惡魔來攬擾掃羅；
 - (b) 有神的靈同在的大衛，用琴幫助驅走掃羅身上的惡魔。
- (2) 撒上十六 14 “有惡魔從耶和華那裡來擾亂他”，撒上十六 23 “從神那裡來的惡魔”：作者視一切皆源於神，因為最終若沒有神的准許，事情不會發生；
- (3) 因有惡魔攬擾掃羅，於是請來大衛為掃羅彈琴，使掃羅舒暢；
- (4) 掃羅喜歡大衛，叫大衛作他拿兵器的人（要經常侍立在掃羅面前）；
- (5) 作“拿兵器的人”變成大衛的正職，有需要時才為掃羅彈琴；
- (6) 那是個全時間的工作，不過若有需要，是可以回家幫父親放羊的（撒上十七 15）。

b. 大衛向掃羅自請出戰歌利亞（撒上十七章）：

- (1) 非利士人又來入侵，在猶大的梭哥向以色列人罵戰；
- (2) 這一役用“代表制”，雙方各派一名勇士，二人決鬥的結果決定雙方的勝負；
 - (3) 非利士人的代表歌利亞是個巨人（高約 9 呎半），手執重型兵器；
 - (4) 以色列人不敢應戰，掃羅重賞出戰的勇士（有命回來的可得大財、可以娶掃羅的女兒、他父家可免納稅兵役）；但仍無人敢自薦；
 - (5) 這時大衛放假回家，他三個適齡的哥哥已隨軍前赴戰場；
 - (6) 雙方紮營在兩個山頭，隔谷對峙 40 日，久久按兵不動；
 - (7) 大衛送食物到戰場給哥哥們，得知戰況；
 - (8) 大衛說他到戰場來並非無故（撒上十七 29）：
 - (a) 他本來就是要幫父親送食物來給他的三個哥哥；
 - (b) 大衛這時可能也即時想到（或有那份感動），神讓他到戰場來，就是要讓他去對付那個歌利亞；
 - (c) 他說歌利亞是“向永生神的軍隊”罵陣（撒上十七 25，比較其他士兵在撒上十七 25 說歌利亞是“向以色列的軍隊”罵陣），也透露他對神的信靠和對戰果的把握。
 - (9) 先是掃羅叫了大衛來，大衛趁機向掃羅自請出戰歌利亞；
 - (10) 大衛不價掃羅的軍服兵器，就便裝的拿幾粒石子去迎戰歌利亞；
 - (11) 掃羅為甚麼會放心讓少年大衛代表全軍去迎戰？
 - (a) 大概是大衛先前在他面前侍立的時候，給了他美好的見證，贏得他的信任；
 - (b) 也可能是掃羅從大衛信心心靈的表現，實在看見神與大衛同在的明證（可能他作王初期也曾經歷這份神同在的信心，只是如今他已沒有了這份感覺）。
 - (12) 大衛強調他是倚靠神、奉“萬軍的耶和華之名”來作戰，就用甩石的機弦把石子擊中歌利亞的軍裝所沒有保護的前額，將他殺死了，並用歌利亞的刀將歌利亞的頭割下來；
 - (13) 既將作代表的歌利亞殺了，非利士人就逃走（沒有按協定甘心作以色列人的僕人）；以色列人就起來殺敵；



大衛與歌利亞

以色列的軍隊與非利士人的軍隊在以拉谷對陣。大衛從伯利恒來到，請纓與巨人歌利亞爭戰。他殺了歌利亞以後，非利士人逃到以革倫與迦特（歌利亞的家鄉）。

(14) 少年大衛大概沒有隨隊追殺敵人：

(a) 大衛“將歌利亞的頭拿到耶路撒冷”：

〔1〕這時耶路撒冷還未落在以色列人手上：這句說話可能是後來大衛取得耶路撒冷、將歌利亞的頭也拿到耶路撒冷收藏的時候所補記的——如果是這樣，其間大衛將歌利亞的頭存放在甚麼地方？

〔2〕或者這裡的“耶路撒冷”也代表神所在的地方，在當時為大祭司所在之處；意即大衛將歌利亞的頭存放在大祭司那裡；

〔3〕說不定大祭司亞希亞也隨軍出發（比較撒上十四3），大衛就順手將歌利亞的頭交給他保管。

(b) 大衛拿走歌利亞的軍裝（顯然包括了歌利亞的刀），首先收藏在自己的帳棚裡：

〔1〕“自己的帳棚”大概是指當時大衛在軍營中的帳棚；

〔2〕不知道大衛有沒有將歌利亞的刀（和整套軍裝）隨身帶著一段時間；

〔3〕歌利亞的刀（大概也包括整套軍裝）後來輾轉收藏在挪伯城大祭司那裡（參撒上二十一9）——可能就是因為歌利亞的頭也是存放在那裡；

(15) 掃羅看見大衛竟能殺死歌利亞，就追問大衛是誰的兒子（撒上十七55-58）：

(a) 我們知道掃羅其實早已認識大衛，早已知道大衛的父親是伯利恆人耶西（撒上十六18）；

(b) 掃羅問題的意思或原因：

〔1〕掃羅問題的重點在他的父親，但問題不是單單想知道他的父親的名字，而是想知道他的父親是一個怎樣的人：意思是誰可以訓練出這樣的一個兒子／人物來？

〔2〕問題固然提到大衛的父親，但問題本身其實仍是在大衛本人。掃羅稀奇一個無作戰訓練和經驗的少年人，竟然可以殺敗歌利亞，就驚訝地問這個人到底是誰？

〔3〕更可能是掃羅這時立即想到他需要守信地將女兒嫁給大衛，也就立即想到大衛家跟掃羅家是否門當戶對。他連番地追問，多少反映出他不大願意的心——緊接的下文撒上十八1-4強調了約拿單對大衛的情誼，可能也是要對比出掃羅這裡連番為難勉強的心。

c. 約拿單喜愛大衛（撒上十八1-4）：

(1) 約拿單在撒上十三章的時候已經能夠帶兵，必然在二十歲以上；少年大衛在撒上十七章的時候則大概只有15歲，但他為人顯然是相當成熟；

(2) 約拿單跟大衛要好，就與大衛結盟；

(3) 這份盟約關係後來幫助了大衛逃避掃羅的殺害（撒上二十章），也導致大衛作王後保護約拿單的後人（撒下九章，二十一7）。

d. 掃羅委任大衛作戰士長，與大衛的關係惡化（撒上十八5-16）：

(1) 大衛殺死歌利亞後（在凱旋回京之前），大衛作事精明，被委任為戰士長；

(2) 大衛殺死歌利亞後，在以色列軍凱旋回京之時，婦女歌頌大衛過於掃羅，挑起掃羅對大衛妒忌的心；

(3) 惡魔再次攬擾掃羅，使掃羅懼怕大衛：

(a) 掃羅要用槍將大衛殺死：

〔1〕“從神那裡來的惡魔”（撒上十八10），不是說神主動指使惡魔臨到掃羅身上；

〔2〕當神沒有禁止的時後，也會將它算作是神的作為。

(b) 後來立大衛作千夫長，使大衛離開他的面。

(4) 百姓更愛千夫長大衛，掃羅卻更怕大衛，導致再起念要殺死大衛（參下段）。

c. 掃羅想借非利士人的手將大衛殺死（撒上十八17-30）：

(1) 掃羅曾經答應將女兒嫁給大衛（撒上十七25），但到結婚時卻將大女兒米拉給了米何拉人亞得列：

(a) 或許米何拉人亞得列跟非利士人有某種關係，掃羅希望藉此挑起大衛對非利士人的仇恨，繼而跟非利士人起爭執戰鬥；

(b) 但大衛不為掃羅的奸計所影響。

(2) 掃羅知道次女米甲愛大衛，就答應將米甲嫁給大衛，但要一百非利士人的陽皮：

(a) 大衛成功取得所需數目的非利士人的陽皮，掃羅只得將米甲嫁給大衛；

(b) 掃羅更怕大衛，也更恨大衛，甚至下令要殺大衛（參下段）。

d. 約拿單為大衛說好話，大衛再次侍立在掃羅面前（撒上十九1-7）：

(1) 掃羅大概被仇恨妒忌充昏頭腦，下令要殺大衛；

(2) 約拿單向大衛告密，叫大衛藏在以色列磐石那裡（參撒上二十19），等他向掃羅說好話。約拿單指出：

(a) 大衛未曾得罪掃羅，不能殺他；

(b) 掃羅曾經喜愛大衛，不應殺他。

(3) 掃羅起誓不殺大衛（但後來還是反反覆覆的要殺大衛）；

(4) 約拿單使大衛繼續服侍掃羅。

V. 大衛逃亡（撒上十九8至二十七章）

1. 大衛到拉瑪暫避風頭（撒上十九 8-24）：

- 惡魔再來攬擾掃羅，大衛為掃羅彈琴；掃羅用槍殺大衛不成，大衛逃回家去（事情似乎是發生在晚上）；
- 掃羅圍困大衛家，米甲用計放走大衛；
- （詩五十九篇寫於此時）；
- 大衛找撒母耳，告知掃羅的所為（撒母耳大概更加傷心）；
- 往拉瑪的拿約（大概是拉瑪城裡的一個區域），跟撒母耳同住；
- 掃羅三次派人捉拿大衛，最後自己親出馬；撒母耳使他們都在先知中受感說話，不能自控，以至無法捉拿大衛；
- 鑑於大衛後來又回到基比亞找約拿單（參下段），看來大衛這時還未準備四處逃亡。他還是抱最後一線希望，希望掃羅會像以往那樣，心平氣和後又可暫時相安。

2. 回基比亞找約拿單、決定逃亡（撒上二十 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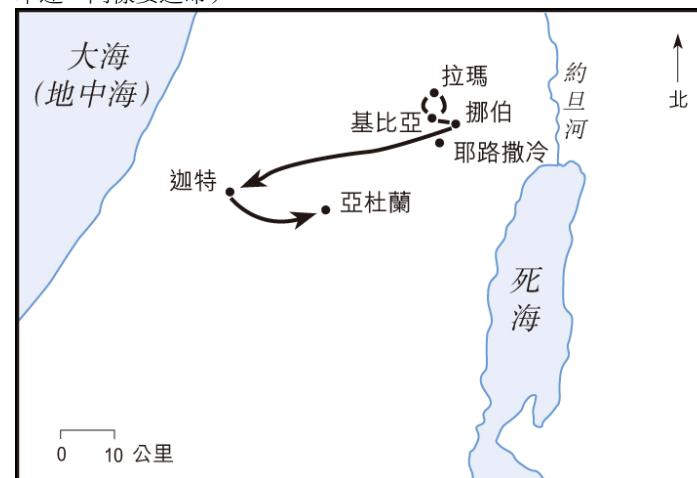
- 大衛暗中回基比亞去找約拿單，目的一方面是要向他投訴掃羅的所為，另一方面是想透過約拿單去確定掃羅是否已經定意殺他；若然，他就真的要逃走他方了；
- 原來約拿單不知道掃羅追殺大衛；
- 大衛要求約拿單在次日月初的筵席裡測試掃羅的態度：
 - 假裝大衛向約拿單請假回鄉，缺席於筵席，掃羅態度若是親善，表示大衛平安；
 - 不然，表示掃羅仍存殺機，他就要逃命了。
- 約拿單與大衛立約：
 - 若知道掃羅要殺大衛，約拿單要向大衛通傳，讓大衛逃命；
 - 大衛他日作王時，要顧惜約拿單的後人。
- 約拿單會以射箭的方式向大衛通傳消息：
 - 大衛要躲藏在先前躲藏的以色列磐石那裡（參撒上十九 2）；
 - 因為未知結果，就用暗語來通傳；
 - 到時約拿單向以色列磐石旁邊射箭，製造約拿單說話的機會：若對童僕說“箭在後頭，把箭拿來”，大衛即可平安回來；
 - 若對童僕說“箭在前頭”，大衛就要向前逃命。
- 掃羅大概同樣不認為大衛走到拉瑪是在逃亡（可能認為他不過是到拉瑪找撒母耳給他意見）；他認為大衛逃過他那次捉拿追殺之後，仍會參加月初的節慶；
- 掃羅果然因約拿單接納大衛的告假而怒責約拿單，甚至明說因為有大衛在，約拿單的王位就保不住了；
- 約拿單向掃羅求情，但不接受，掃羅更掄槍要刺約拿單；
- 約拿單到田間與大衛泣別；之後，約拿單回基比亞城去，大衛開始他的逃亡生涯。

3. 逃亡的日子：

- 大衛主要是在南部的猶大地區躲藏，他在南部比較安全，也會得到較多的支持：這個大概開始或深化了以色列地南北兩區（以色列和猶大）的裂痕；
- 逃亡期間，大衛有兩次機會可以殺死掃羅（撒上二十三 29 至二十四 22 在隱基底；撒上二十六 1-25 在西弗的哈基拉山），但大衛因掃羅是神的受膏者，不肯下手害他。

4. 大衛逃亡路線和經過（大衛逃亡路上，其實也到過猶大多個地方，參撒上三十 26-31）：

- （1）挪伯（撒上二十一 1-9）：
 - 大衛從基比亞出來，首先逃到祭司城挪伯；
 - 逃亡時沒有準備糧食兵器，託稱為掃羅辦理急事，問大祭司亞希米勒：
 - 取得陳設餅充飢（比較太十二 3-4）；
 - 拿回殺歌利亞的刀（先前輾轉收藏在挪伯城；參撒上十七 54 註解）；
 - 以東人多益在場，後來向掃羅告密（撒上二十二 6-19）。
- （2）迦特（撒上二十一 10-15）：
 - 大衛由挪伯逃到非利士地的迦特；
 - “亞吉”大概不是人名，而是職銜；說“迦特王亞吉”就好比說“埃及王法老”；
 - 被認出是大衛，將他捉拿（詩五十六篇寫於此時）；
 - 大衛裝瘋迴避猜疑，被趕出去（詩三十四篇寫於此時），大衛就離開了迦特；
 - 詩三十四篇稱“亞吉”為“亞比米勒”，兩者先後都是“非利士王”的統稱；
 - 非利士人稱大衛為“以色列王”。
- （3）亞杜蘭洞（撒上二十二 1-2）：
 - 大衛由迦特逃返猶大地的亞杜蘭洞（詩一四二篇可能是寫於此時）；
 - 為數約 400 的困苦者由迦特追隨而來（參撒下十五 18）：他們大概像大衛那樣，因受某種逼害而由猶大地逃到迦特去，現在透過大衛凝聚成一股自保的力量；
 - 大衛父母全家前來亞杜蘭與大衛相會（大概因大衛的緣故，他父親耶西和全家也受牽連，同樣要逃命）。



大衛的逃跑

大衛知道掃羅想要殺他，就逃到拉瑪的撒母耳那裡。然後回基比亞，與約拿單道別，再逃到挪伯，在那裡從祭司得到食物，和殺死歌利亞的刀。他又逃到非利士境內的迦特，非利士人忌恨他，他就逃到亞杜蘭洞，有許多人聚集到那裡。

(4) 摩押（撒上二十二 3-4）：

1. 在亞杜蘭一段時間之後，大衛由亞杜蘭逃到摩押地的米斯巴，將父母交付摩押王；
2. 大衛先祖路得為摩押人，或許是大衛將父母帶到摩押的一個原因；
3. 撒上二十二 5 說“往猶大地去”，暗示大衛當時也留在摩押，住在摩押地的山寨裡。

(5) 哈列樹林（撒上二十二 5、6-23）：

1. 先知迦得指示大衛，要由摩押進入猶大的哈列樹林；
2. 與此同時，掃羅不滿手下對他不忠：
 - a. 多益就趁機告密，說大衛曾到挪伯城；
 - b. 掃羅吩咐多益將全城 85 個祭司（包括大祭司亞希米勒）和所有人等都殺了；
 - c. 但大祭司亞希米勒的兒子亞比亞他逃脫了，逃到大衛那裡，大衛將他收容；
 - d. （詩五十二篇大概是寫於此時。）

(6) 基伊拉（撒上二十三 1-13）：

1. 得知非利士人攻打基伊拉，大衛就透過亞比亞他求問神，眾人得保證後，就前往拯救基伊拉，並在基伊拉暫住下來（跟從大衛的人數已增至約 600；比較撒上二十二 2，約 400 人）；
2. 掃羅知道大衛進了基伊拉，就要下去圍城捉拿大衛；
3. 神指示大衛基伊拉人會出賣他，大衛一眾就離開基伊拉；掃羅也不下來捉拿大衛了。

(7) 西弗的哈基拉山（撒上二十三 14-23）：

1. 大衛離開基伊拉，逃到西弗山區；
2. 掃羅天天留意情報尋索大衛（這時掃羅仍在基比亞，撒上二十三 19）；
3. 掃羅找不到大衛，他的兒子約拿單卻能暗中前來找著大衛，再與大衛立約；
4. 約拿單告訴大衛，掃羅已知道和同意將來大衛要作王，約拿單則作宰相；所以不要怕掃羅，掃羅不會害他；
5. 這時西弗人出賣大衛，向掃羅告密；掃羅叫他們先確保情報準確，他跟著就要下來；
6. 西弗人出賣大衛，大衛也知道了（詩五十四篇寫於此時）。

(8) 亞拉巴（撒上二十三 24-28）：

1. 西弗人回去，掃羅跟著就來；
2. 這時大衛已經到了瑪雲曠野南面的亞拉巴；
3. 掃羅追至瑪雲曠野，四面包圍大衛，形勢危急；
4. 但因非利士人這時犯境，掃羅被逼撤軍，不再追殺大衛；這顯然是神的拯救；
5. “西拉哈瑪希羅結”是“分隔的磐石”的意思，意指神使掃羅和大衛彼此分隔，掃羅總捉不著大衛（比較出十四 20 分隔埃及人和以色列人的雲柱，使兩下不得相近）。

(9) 隱基底（撒上二十三 29 至二十五 1a）：

1. 大衛由亞拉巴逃到隱基底；
2. 掃羅迎拒了非利士人之後（撒上二十三 27），再南下追拿大衛，去到隱基底的曠野，恰巧進了大衛所藏的洞裡大解；
3. 大衛第一次有機會殺掃羅，但沒有殺他，也禁止手下殺他；只將他除了下來的外袍的衣襟割下一片——但就連這個，大衛也自覺不該；

4. 掃羅出來後，大衛向掃羅表明心跡，說他從來沒有叛逆掃羅之意；請掃羅不要追殺他；

5. 掃羅承認大衛以德報怨，比自己更公義；
6. 掃羅要求大衛起誓，他日作王時不會滅絕他的後人；
7. （詩五十七篇、六十三篇可能是寫於此時；至於詩七篇標題的便雅憫人古實，有認為是掃羅的支持者，所以該詩也是寫於大衛逃亡的某時；但不確定）；
8. 撒母耳在這個時候死了：
 - a. 推算這個時候為主前 1010 年；
 - b. 估計撒母耳死時約 75 歲（推算年期為主前 1085-1010 年）；大衛這時約 28 歲；
 - c. 大衛可能也聽聞撒母耳的死訊。



大衛逃避掃羅

大衛和跟隨他的人從哈列樹林前去攻打基伊拉城。掃羅從基比亞下來攻擊大衛，但大衛逃往西弗曠野。約拿單去哈列樹林見大衛並鼓勵他。大衛又逃往瑪雲曠野，後來住進隱基底的山寨裡。

(10) 巴蘭、瑪雲（撒上二十五 1b-42）：

1. 大概是在撒母耳死後，大衛由隱基底逃到巴蘭曠野；
2. 拿八事件：
 - a. 大衛眾人先前曾經到過在猶大境內的迦密，與拿八的牧人融洽相處（事實上，大衛逃亡時，曾到過猶大地多個地方，參撒上三十 26-31）；
 - b. 大衛在此落難之時，希望拿八能給他們一點食物幫助；
 - c. 拿八不肯，甚至辱罵大衛等人為逃走的奴僕（可能指他從掃羅那裡逃走出來）；
 - d. 大衛大怒，就帶領 400 人要前去擊殺拿八一家；
 - e. 拿八妻子亞比該知道拿八對大衛等人的態度，就急忙吩咐準備大量食物去迎著大衛等人賠罪；這才救了全家的性命；
 - f. 拿八知道這事，嚇得魂不附體，過十日就死了。
3. 大衛將亞比該娶來為妻，是在第一個妻子亞希暖之後（參撒下三 2-3）；

4. 附記：掃羅在大衛離家逃亡之後，將大衛的妻子米甲（掃羅的次女）給了迦琳人拉億的兒子帕提為妻（比較撒三 14-16）：這個附記大概就是要解釋為甚麼大衛沒有將掃羅的次女米甲算作他的第一個妻子。

（11）西弗的哈基拉山（撒上二十六 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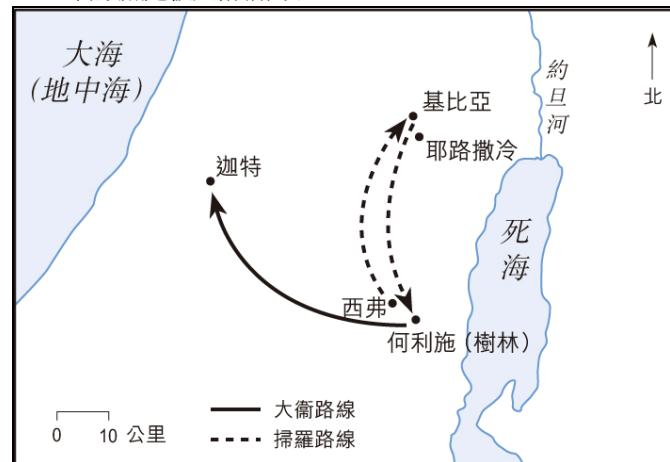
1. 大衛再次來到西弗曠野；
2. 西弗人再次出賣大衛，到基比亞告發大衛的行蹤；掃羅再次領兵追殺大衛；
3. 大衛第二次有機會殺掃羅，但也沒有殺他：
 - a. 掃羅安營在路上，營的中間為掃羅所在的輜重營，周圍有百姓（士兵）安營保護；
 - b. 大衛夜間帶著亞比篩走到掃羅的營裡，看見掃羅正在睡覺，元帥押尼珥和百姓（士兵）睡在周圍；
 - c. 大衛不准亞比篩殺神的受膏者掃羅；
 - d. 只取走掃羅頭旁的的槍和水瓶。
4. 大衛到對面山頂上呼叫押尼珥，責備他護主不力；
5. 掃羅認得是大衛的聲音，就出去回應；大衛再次求掃羅不要追殺他；
6. 掃羅再次認錯，並為大衛祝福；
7. 此後，掃羅再沒有機會追殺大衛了。

（12）迦特（撒上二十七章）：

1. 大衛信不過掃羅反覆，決定投奔非利士的迦特王亞吉，使掃羅安心不再追殺他；
2. “迦特王亞吉”只是個稱銜：
 - a. 這裡特別說明這位迦特王亞吉是瑪俄的兒子，似乎是要暗示他跟撒上二十二 10-15 的那個迦特王亞吉不是同一個亞吉；
 - b. 似乎是因為撒上二十二 10-15 的迦特王亞吉對大衛不友善，所以不將他的身分說明。
3. 無論如何，大衛被這裡的迦特王亞吉信任和器重，並得洗革拉城居住；
4. 代上十二 1-7 提到大衛在洗革拉時的勇士；還有由瑪拿西來的大將（代上十二 19-21）；
5. 大衛的手下發展成一隊大軍（代上十二 22）；
6. 大衛在非利士地住了一年零四個月（按推算是為主前 1010 年 12 月至 1008 年 3 月間）；

7. 大衛搶掠猶大的南方：

- a. 大衛搶掠猶大的南方，似乎是要給亞吉一個印象，就是大衛擊殺了自己的同胞，以致他不可能再回去作他們的王，帶領他們對付非利士人；這樣，大衛就要永遠留在迦特，作亞吉的臣僕了；
- b. 實際上大衛搶掠猶大的南方，只是攻打那裡屬基述人、基色人和亞瑪力人的城鎮，滅絕那些外邦人。大衛並沒有殺害他的同胞猶大人。他將各個外邦城鎮的人都滅絕，不將他們一個帶到亞吉那裡，“恐怕他們將我們的事告訴人，說大衛住在非利士地的時候常常這樣行”（撒上二十七 11），意思就是免得他們會向亞吉揭發他的計劃，拆穿大衛住在非利士地的時候，只是殺害猶大南方的外邦人，並沒有殺害猶大人；
- c. 大衛這樣作，既保護了猶大南部的同胞，也贏取他們的支持（比較撒上三十 26-31）；
- d. 亞吉顯然是被大衛騙倒了。



掃羅追趕大衛

掃羅在基比亞率領三千人到何利施尋索大衛。大衛本可以殺死掃羅，卻不肯下手。在大衛愛的感召下，掃羅自認愚昧，他返回基比亞，大衛回到迦特。

VI. 掃羅家之死（撒上二十八至三十一 13）

a. 掃羅和三個兒子之死（撒上二十八至三十一 6）

i. 因非利士人入侵，掃羅交鬼求問撒母耳（撒上二十八章）

1. 撒上二十八 3 是回應撒上二十五 1：這時，撒母耳已經死了約兩年（撒上二十五 2 至二十七 12 的事情就是發生在這兩年裡），非利士人又來攻打掃羅。

2. 迦特是非利士人的京城（代上十八 1），迦特王亞吉當然要領兵參戰。

3. 大概因為大衛曾攻打猶大南部，亞吉以為大衛是攻打自己同胞，所以信任大衛，要大衛同行攻打掃羅。

4. 掃羅和非利士人分別安營在基利波（南）和書念（北），兩軍對峙。

5. 掃羅懼怕非利士人，神又不回答掃羅的提問，於是在交戰前的晚上，繞過敵軍，便服去到書念東北的隱多珥，要透過交鬼，將撒母耳的靈魂招上來，好從撒母耳那裡得知未來（基利波跟隱多珥相距不遠，一夜間就可以來回了）。

6. 掃羅曾嚴禁百姓交鬼，但危急時他卻不理自己的禁令。

7. 撒母耳宣告以色列的國權要交與大衛，掃羅一家卻要戰敗而死。

8. 所招上來的真是撒母耳的靈魂嗎？

a. 有說所招上來的可能真是撒母耳：

(1) 這是對經文一個最自然的感覺和理解；

(2) 交鬼的女人和掃羅都表示，那個是撒母耳的靈魂；

(3) 當撒母耳的靈魂出現時，交鬼的婦人看來仍是清醒（即還未正式開始交鬼的程序）。所以不是交鬼使撒母耳上來，而是神借這個交鬼的場合審判掃羅；

(4) 能準確預知未來，是神的作為；

(5) 撒母耳所複述的往事都真確無誤。

b. 也有說所招上來的並不是撒母耳，而是魔鬼或邪靈的化身：

(1) 神先時既不肯藉先知向掃羅啓示（撒上二十八 6），就沒有理由會在這時被掃羅逼得要使撒母耳從死裡回來向他啓示；

(2) 神既禁止交鬼（連掃羅也禁止交鬼，撒上二十八 3b），神就不會使用或參與這個罪惡的方法或場景來給啓示；

(3) 神不會讓交鬼的人支配那些已經安穩在祂手中的人；

(4) 縱然接納說當撒母耳的靈魂出現時，交鬼的程序還未正式開始，但我們不能確定是神主動借這個場合來審判掃羅，還是魔鬼主動借這個場合來迷惑掃羅，使他相信交鬼的事，以致他更遠離神；

(5) 魔鬼也能有限度地預知未來，牠亦能假扮撒母耳的樣子向交鬼的女人顯現，使交鬼的女人和掃羅都深信他就是撒母耳。

9. 掃羅驚恐，勉強吃點食物，當夜就走了。

ii. 大衛得免參與攻打以色列（撒上二十九至三十 31）

1. 雙方已經準備接戰：非利士軍移師前行到亞弗，以色列人進駐在耶斯列的泉旁。

2. 大衛一眾亦已經隨隊前赴戰場。

3. 非利士首領臨陣不信任大衛，怕他在戰場上反過來攻打非利士人。

4. 大衛最終離開了非利士的軍隊，得免攻打自己同胞，影響以後作以色列王的威信和統治（這個顯然又是出於神的保守）。

5. 在大衛隨軍前赴戰場時，南面的城鎮無人保護，亞瑪力人就趁機洗劫猶大南部，包括大衛一眾所住的洗革拉（撒上三十 14）：洗革拉城被焚燒，人被擄去（可能是要趁大衛不在而向大衛報仇〔比較撒上二十七 8〕）。

6. 大衛一眾經三日路程回到洗革拉，見已城破人空；手下也有不滿而說要殺大衛

的；大衛雖然焦急，卻能倚靠神而堅固，也安撫了眾人。

7. 大衛不知道事情已經發生了多久，也不知道事情發展到甚麼地步，就先求問神；得神指示，就帶領手下 600 人追趕亞瑪力人。

8. 手下有疲乏的，就在比梭溪留下 200，其餘 400 繼續追趕。

9. 路上得一埃及少年指示，知道亞瑪力人的所在，就去追殺他們，奪回被擄的一切，並擄了敵人的所有。

10. 大衛定下均分擄物的原則：

a. 上陣的得多少，看守器具的也得多少；應當大家平分；

b. 這裡補充了民三十一 27-30 的原則：一半擄物歸出征士兵，一半擄物歸會眾（參該處註解；比較書二十二 8）。

11. 大衛將一些擄物送給猶大的長老：使雙方保持良好的關係（比較撒上二十七 8-11）。



基利波之戰

大衛假忠於亞吉，但是在非利士人與以色列人交戰的時候，他從亞弗被差往以革拉去，沒有與非利士人一同攻打自己的同胞。非利士人在基利波山打敗以色列人，大衛回到以革拉時，知道亞瑪力人已經焚掠了這城，所以他帶領跟隨他的人，追趕亞瑪力人，擊殺他們，奪回被他們所擄的一切。

iii. 掃羅家戰死（撒上三十一 1-6）

1. 以色列軍大敗，掃羅和三個兒子都戰死基利波山。
 2. 掃羅重傷，替他拿兵器的人不敢殺他，掃羅就自殺而死。
- b. 基列雅比人將掃羅的屍體偷去（撒上三十一 7-13）
1. 非利士人進住以色列人所丟棄的城鎮。
 2. 非利士人發現掃羅的屍體，就割下他的首級，將屍身掛在伯珊城牆上（伯珊在基利波戰場東面不遠處）：
 - a. 掃羅的軍裝被剝了；
 - b. 他頭上的冠冕和臂上的鐲子，可能早已被一個亞瑪力少年人拿走了（參撒下一 1-16）。 3. 約旦河東的基列雅比人知道了，就在夜裡過河，前來將掃羅和他三個兒子（包括約拿單）的屍身偷去，並且火葬了（撒上三十一 12-13）。

9. 內容註解：撒母耳記下

(接續撒母耳記上的結構分段)

VII. 大衛對掃羅的恩情（撒下一 1-16）

1. 大衛救回洗革拉後第三日，有亞瑪力少年人來報告掃羅的死訊，並聲稱是他將重傷垂死的掃羅殺死的。
2. 他能將掃羅頭上的冠冕和臂上的鐲子交給大衛，他的說話有可能是真的。當時情形大概是（比較撒上三十一 3-5）：
 - a. 掃羅被弓箭手射中，受重傷；
 - b. 掃羅叫拿兵器的人將他殺了，但那人不敢；
 - c. 掃羅就伏在刀上要自盡，但過了一段時間還未死去；
 - d. 掃羅見那亞瑪力少年人走過，就叫他將他殺了；
 - e. 那亞瑪力少年人就將掃羅殺了，並將他頭上的冠冕和臂上的鐲子取了下來。
3. 當然也有可能是他經過掃羅的屍體，將掃羅的冠冕和鐲子取了，然後前來向大衛編造他的故事。
4. 那少年人大概以為有份將大衛的敵人掃羅殺死，可以向大衛邀功。
5. 誰知大衛沒有為掃羅的死而高興，倒殺了那自稱殺了掃羅的少年人。

VIII. 大衛的哀歌（撒下一 17-27）

1. 大衛為掃羅和約拿單難過，為他們作了哀歌，稱為“弓歌”。
2. 大衛稱讚他們，並稱他們為“尊榮者、大英雄”。
3. 大衛尤其表達他對約拿單的懷念。

B'. 大衛王朝（撒下二至二十三章）

I. 大衛作王（撒下二至五 16）

a. 作猶大家的王（撒下二 1-4a）

1. 掃羅已死，大衛知道是他可以站出來作王的時候了。
2. 但大衛也知道，雖然掃羅死了，掃羅三個隨軍的兒子也死了，但掃羅還有兒子，掃羅家的領袖和軍隊並未承認大衛的王位繼承權。大衛不能貿然就說要作整個國家的王。他於是想到，先作那個為他所屬，也是一直支持他的猶大支派（南部猶大）的王。
3. 神指示大衛以希伯崙為京城（大衛逃亡時已經跟希伯崙有交往，撒上三十 31）；猶大人就到希伯崙來膏立大衛為王。
4. 看來百姓早已知道神已經選立大衛為王。

b. 作全國家的王（撒下二 4b 至五 16）

1. 爭取基列雅比的人心（撒下二 4b-7）：

- a. 表示欣賞基列雅比人善待掃羅；
- b. 說明掃羅已死，他已作猶大家的王，藉以暗示他們向自己歸順；
- c. 基列雅比在約旦河東；伊施波設後來就是在約旦河東的瑪哈念作王。

2. 爭取北方支派的歸順（撒下二 8 至五 5）：

a. 南北兩家的分歧（撒下二 8-11）：

- (1) 大衛屬猶大支派，逃亡時沒有到過北方；
- (2) 大衛帶領猶大支派與掃羅家對抗；
- (3) 分裂之期維持了七年零六個月（主前 1008-01 年）；
- (4) 非利士人劫掠以色列、以色列人逃命的時候（參撒上三十一 7），元帥押尼珥保護掃羅的一個兒子伊施波設退到約旦河東的瑪哈念；
- (5) 伊施波設後來作掃羅家的王兩年；押尼珥繼續作掃羅家的元帥：

(a) 大衛在希伯崙作王七年零六個月（主前 1008-01 年），伊施波設則作王只有兩年，即在主前 1002-01 年作王；

(b) 主前 1008-02 年間，掃羅家沒有王，但反抗勢力使大衛仍然未能作全國的王；

(c) 如果掃羅作王 22 年（參撒上十三 1 註解），掃羅作王時約拿單二十多歲，約拿單跟掃羅出征戰死時就是四十五歲多了；

(d) 跟掃羅出征同死的有三個兒子（約拿單、亞比拿達、麥基舒亞）；

(e) 撒上十四 49 提到掃羅還有一個兒子（似是次子）亦施韋：除非它其實是“亞比拿達”的別名，不然，他可能早死（所以名字沒記在代上八 33）；

(f) 伊施波設是最年幼的（參代上八 33）；作王時（主前 1002 年）年四十歲，約拿單死時（主前 1008 年）年三十四歲。

b. 雙方對抗（撒下二 12 至四章）：

(1) 掃羅家的劣勢（撒下二 12-32）：

- (a) 雖然掃羅家立了伊施波設為王，掃羅家仍是處於劣勢；
- (b) 一次，掃羅家的元帥押尼珥領兵往約旦河西的基遍去，原因不確定；
- (c) 基遍在便雅憫，與猶大接壤；大衛家的約押也正好帶兵北上（說不定是要對付境內的非利士人）；
- (d) 押尼珥向約押挑釁（撒下二 28-7），結果雙方大戰，掃羅家大敗；

**約押與押尼珥決一勝負**

大衛在希伯崙受膏作猶大王，伊施波設在瑪哈念被立作以色列王。猶大與以色列兩軍在基遍相遇並發生爭戰——猶大軍由約押率領，以色列軍由押尼珥統率。

(e) 只是約押的幼弟亞撒黑窮追押尼珥不放，結果反被押尼珥殺了（這導致後來約押懷恨殺死歸降的押尼珥，撒下三 27-30）；

(f) 掃羅家和大衛家的軍隊各自回京去了。

(2) 掃羅家的衰落（撒下三 1-5）：

(a) 掃羅家和大衛仍持續戰鬥，但大衛家興盛，掃羅家衰落；

(b) 記大衛在希伯崙所生的兒子，目的大概也是要表示大衛家的興盛。

(3) 掃羅家的內鬭（撒下三 6-11）：

(a) 掃羅家元帥押尼珥跟掃羅的妃嬪利斯巴同房，被伊施波設質問（關於利斯巴，參撒下二十一 8）；

(b) 押尼珥不滿伊施波設對他的態度，反去責罵伊施波設，甚至聲言要使大衛作全國的王；伊施波設不敢回話。

(4) 掃羅家的末落（撒下三 12 至四 12）：

(a) 押尼珥決定向大衛投誠，但要大衛與他立約，他就可以使以色列家歸降；

(b) 大衛提出條件，就是要押尼珥為他取回妻子米甲（參撒上二十五 44）；

(c) 大衛要求取回米甲，可能是想藉以向以色列表明，他與掃羅家是有恩情和關係的；

(d) 大衛又向伊施波設提出同樣的要求：

[1] 鑑於下文撒上三 17-21 押尼珥依承諾勸以色列人歸降大衛，大衛直接向伊施波設提出關於取回米甲的要求，其實是在大衛與押尼珥的協定之內；

[2] 這樣，大衛的條件可能是：他會向伊施波設提出取回米甲的要求，押尼珥則要運用他的影響力，逼使伊施波設就範，將米甲交還大衛。

(e) 大衛既從伊施波設手上取回米甲，意味押尼珥已滿足了大衛的要求，押尼珥就前來見大衛，商談如何跟進先前所作的協定。

(f) 大衛款待押尼珥後，押尼珥就準備回去招降以色列人；

(g) 但押尼珥來訪的事情被約押知道，約押指稱押尼珥前來只不過是想收集情報，約押又暗中將押尼珥誘回希伯崙，在城門門洞裡將押尼珥殺了，以報押尼珥殺他弟弟亞撒黑之仇（參撒下二 19-23）；

(h) 大衛將押尼珥葬在希伯崙，為押尼珥哀悼，又在日落之前不肯吃飯；

(i) 以色列人知道不是大衛要將押尼珥殺死；

(j) 押尼珥被殺，使以色列人懼怕，伊施波設的軍長巴拿和利甲也趁機乘伊施波設午睡的時候，將他殺了，並將他的首級送與大衛（大概是作為歸降的禮物）。

(k) 大衛卻把巴拿和利甲殺了，將伊施波設葬在希伯崙押尼珥的墳墓裡：

[1] 先前大衛也是這樣對待那個殺死掃羅的亞瑪力少年（撒下一 1-16）；

[2] 大衛沒有想過用武力奪取以色列的王位，所以他在逃亡時也不肯殺掃羅；他期望百姓心甘情願的立他為王；

[3] 大衛跟押尼珥的協定，大概不但包括如何善用押尼珥，也包括如何善待伊施波設。

(1) 經文裡附帶提到約拿單的兒子米非波設（撒下四 4）：

[1] 他在掃羅戰死時年僅五歲，乳母抱著他逃走時，把他掉在地上，跌瘸了腿；

[2] 經文一方面為下文（撒下九章）鋪路，另一方面大概也在回應上文，暗示雖然伊施波設被殺，掃羅家還有後人，且要在大衛的愛顧下蒙恩。

c. 掃羅家的歸順（撒下五 1-5）

(1) 無論如何，掃羅家已經無王無元帥了，以色列人於是前來歸降大衛，記念大衛先前帶領他們出入，也記念神曾應許他要作王牧養百姓；

(2) 這樣，全國大軍都在大衛的統領之下（代上十二 23-40）；

(3) 大衛終於一統全國，登基時年三十歲；

(4) 大衛在希伯崙作王七年零六個月，在耶路撒冷作王三十三年，總共四十年

（不是四十一年；關於大衛作王的年數，參《編年合參聖經》附篇三“大衛年表”有關的討論）。

3. 大衛家的建立（撒下五 6-16）：

a. 定都耶路撒冷（撒下五 6-10）：

(1) 耶布斯城（即耶路撒冷）在希伯崙東北偏北，大衛將它攻取作為京城；

(2) 當時耶路撒冷被耶布斯人佔據：信靠“至高神”的撒冷王麥基洗德所代表的一族，大概早在某個時候已被逐出或遷離耶路撒冷；

(3) 耶布斯人說“你若不趕出瞎子瘸子，必不能進這地方”，意思大概是：耶布斯地勢險要，易守難攻，就算是瞎子瘸子也能守城；

(4) “誰攻打耶布斯人，當上水溝攻打我心裡所恨惡的瘸子、瞎子”（撒下五

8）：

(a) 有認為是大衛建議攻城的方法（或是爬牆，或是經水溝暗道入城）；

(b) 有些譯本作“打耶布斯人的，要把大衛心中恨惡的‘瘸子’和‘瞎子’丟進水溝裡”；

(c) 代上十一 6 說“誰先攻打耶布斯人，必作首領元帥”，它可能跟撒下五 8 這裡的說話有某種關係。

(5) 約押帶頭攻打耶布斯，因而作了大衛軍隊的元帥（代上十一 6）；

(6) 大衛住在耶布斯城這個保障裡，叫那城或保障作“大衛城”；又修築城牆；

(7) 又修造城或保障外面的一段梯形斜坡（在耶路撒冷俄斐勒山東面），叫作“米羅”；地勢陡峭，是防衛上的另一個天然屏障。

b. 與推羅王希蘭交好（撒下五 11-12）：

(1) 推羅王希蘭似是主動的前來協助建造宮殿；大衛以之為神堅立他作王的印證；

(2) 推羅王希蘭後來還協助建造聖殿（參代上二十二 3；王上五章）。

c. 大衛在耶路撒冷的兒子（撒下五 13-16）：

(1) 表示繼續強盛（比較撒下三 2-5）；

(2) 其中提到所羅門：所羅門並不是大衛的長子；

(3) 米甲沒有為大衛生子，參撒下六 20-23。

II. 早年事蹟（撒下五 17 至十）：

a. 戰勝非利士人（撒下五 17-25）

1. 當時非利士人仍然是以色列人的大患。

2. 非利士人曾經趁掃羅死、百姓逃亡時，入住中原（撒上三十一 7）。

3. 大衛作猶大王的時候，大概沒有揮軍北上趕逐北方那些非利士人：

a. 大衛的軍力仍然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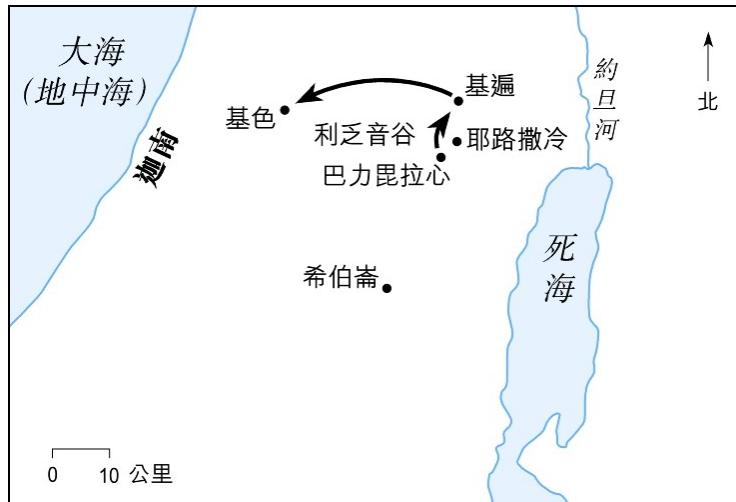
b. 北方仍然是掃羅家（伊施波設和押尼珥）控制的範圍。

4. 非利士人趁大衛剛作王，國勢未穩的時候，兩度入侵。

5. 可能是在同一年裡（推算為主前 1000 年），戰場都在耶路撒冷東面的利乏音谷。

6. 大衛得神保證和指示，一而再地大敗非利士人，奠定了一个安穩的政治局面。

7. 那些在北方的非利士人大概也被趕逐了。



大衛打敗非利士人

非利士人在利乏音谷安營，大衛在巴力毘拉心打敗他們。但是他們仍然留在那裡，所以大衛再次去攻擊他們，追逐他們，從迦巴（代上 14 章 15 節 “基遍” 直到基色。）

b. 運約櫃入大衛城（撒下六章）

1. 推算為主前 999 年。
2. 大衛率領大軍，用新牛車要將約櫃從基列耶琳的亞比拿達家（撒上七1）運進大衛城。
3. 來到拿良的禾場，可能是路面不平，牛失前蹄，亞比拿達的兒子烏撒連忙伸手扶穩，但因此被神擊殺了（人就稱那地為“毗列斯烏撒”，是“擊殺烏撒”的意思）：
 - a. 出二十五 14，民四 15 說明約櫃要用杠來抬，人手不可觸碰約櫃；
 - b. 神再次向人表明，人不可侵犯祂的聖潔。
4. 大衛懼怕，就將約櫃留在迦特人俄別以東的家裡，有三個月之久：
 - a. 俄別以東或為一個生於利未城迦特臨門（書二十一 24）的利未人（所以叫作迦特人，又可以照管約櫃）：不確定這位俄別以東跟代上十六 38 的兩位俄別以東有否關係；
 - b. 或為一個生於迦特的非利士人（可能跟從大衛，由迦特來到以色列地）；大衛將約櫃放在這裡，意思是要將神的忿怒放在以色列人之外——但神祝福俄別以東家，表明神的祝福也會臨到一個按神的意思來親近祂的外邦人。
5. 因聽見神祝福俄別以東家，大衛決定再將約櫃搬來，安放在所預備的帳幕裡：
 - a. 可能表示大衛也想得到同樣的祝福，於是決定再將約櫃運進大衛城；
 - b. 可能是神祝福俄別以東家，表明神的怒氣已過，可以再將約櫃運進大衛城。
6. 大衛不顧為王的尊嚴，為約櫃的到來，在神面前盡情表達感恩；百姓亦興奮而回。
7. 米甲輕視大衛在約櫃前載歌載舞，導致她終生沒有生育。
8. 詩一〇五篇、九十六篇、一〇六篇是寫於這個時候（比較代上十六章），亦可見大衛對約櫃的重視。

9. 安置好約櫃之後，大衛也安排其它有關的事奉（代上六 31-42）：

- a. 在約櫃的會幕這邊：有利未人主理歌唱的事；
- b. 在基遍那邊：有撒督主理獻祭的事（代上六 39-40；參代下一 3-5）。
- c. 向拿單訴說想為神建殿（撒下七章）
1. 大衛想到自己有宮殿，約櫃卻在帳幕裡，就向先知拿單表示，想為神的約櫃建造聖殿（時間大概跟撒上六章同年相隔不久）。
2. 先知拿單起先大概按直覺覺得可以，但後來神指示不可以：
 - a. 神從未要求以色列人造一個殿宇給祂的約櫃：祂只看重與以色列人的同在；
 - b. 應許要繼續與大衛同在，甚至應許大衛家直到永遠（這個就稱為“大衛之約”）；
 - c. 至於建殿，留給他的兒子所羅門去作；
 - d. 神要待所羅門如同兒子，管教之餘，仍有不盡的愛：
 - (1) 意指所羅門的罪導致王國分裂，最後甚至亡國：這都要成為對大衛家的管教；
 - (2) 但神愛不絕，仍會復興大衛家。
 - e. 大衛的約，以及復興的應許，最終其實是在屬靈的層面（主耶穌的救恩）裡應驗；
 - f. 至於大衛不可以建殿的一個原因，是他戰事連連，流人血太多（代上二十二 7）。
3. 大衛感恩禱告：
- a. “大衛王進去，坐在耶和華面前”，大概是進到安放約櫃的帳幕裡（我們不確知大衛帳幕的設計，有可能也像摩西會幕那樣分作聖所和至聖所兩個部分）；
- b. 感謝神為無可比的大神；
- c. 感謝神拯救以色列；
- d. 感謝神賜永遠的國度。
4. 戰勝非利士人和摩押人等外敵（撒下八 1-14）
1. 記大衛的戰績，看來像個編年紀的記載，即每年一戰事：
 - a. 戰勝非利士人（撒下八 1；推算為主前 998 年）：
 - (1) 先前已大敗非利士人（撒上五 17-25），奠定安穩局面；
 - (2) 如今非利士人再入侵，但又敗在大衛手上，連他們的京城也在大衛的控制之下：
 - (a) 對照代上十八 1，京城就是迦特；
 - (b) 迦特王亞吉也要服在大衛手下（迦特王亞吉，參撒上二十七章）。
 - b. 戰勝摩押人（撒下八 2；推算為主前 997 年）：
 - (1) “量二繩的殺了”，大概是說將高大威猛的都殺了。
 - c. 戰勝瑣巴（撒下八 3-4；推算為主前 996 年）：
 - (1) 瑣巴是在大馬士革以北的一個亞蘭人城邦；
 - (2) 大衛趁瑣巴王哈大底謝向東發展，對南面以色列人掉以輕心，就北上大敗瑣巴；
 - (3) 大衛奪去哈大底謝的金盾牌和許多的銅。
 - d. 戰勝大馬士革（撒下八 5-8；推算為同年主前 996 年）：
 - (1) 瑣巴在大馬士革以北；大衛先前大概是繞過大馬士革去攻打瑣巴；
 - (2) 瑣巴南面的大馬士革的亞蘭人北上相救，也大敗在大衛手上；
 - (3) 大衛在大馬士革設立防營。

e. 臣服哈馬（撒下八 9-12；推算亦為同年主前 996 年）：

- (1) 哈馬王因大衛戰勝瑣巴王哈大底謝，表示願意臣服於大衛；
- (2) 哈馬在瑣巴北面，在瑣巴北上然後向東發展的路線上；
- (3) 大概是瑣巴向東發展，威脅了哈馬的安全，如今大衛將瑣巴征服，就除去哈馬的一個大患，於是送禮給大衛，一方面是多謝大衛除去瑣巴的威脅，另一方面也是表示願意與大衛交好，甚至可以算是臣服於大衛（王上四 21 說大衛留給所羅門的國疆，是“從大河到非利士”，自然包括了哈馬）；
- (4) “約蘭”（撒下八 10）即代十八 10 的“哈多蘭”，是哈馬王陀以的兒子。

f. 戰勝以東（撒下八 13-14；推算為主前 995 年）：

- (1) “以東”（'dm）和“亞蘭”（'rm）兩字在希伯來文非常相似；
- (2) 詩六十篇是寫於此時；
- (3) 詩六十篇的標題說是“以東”，撒下八 13 的“亞蘭”應該是抄寫之誤；
- (4) 亞蘭人活躍於以色列的北方，這裡說“鹽谷”（即死海）是在南面地方，不是亞蘭人聚居活動的地區；
- (5) 王上十一 15-20 補充說到在這一役裡，以東的幼主哈達逃過殺害，輾轉逃到埃及，後來成為所羅門晚年的一個禍害。



大衛想完成始於約書亞的征服迦南之偉業。他在耶路撒冷打敗耶布斯人，在迦特附近打敗非利士人；亞捫人、亞摩利人與摩押人皆向他降服。他在以東設立防營並叫他們向他進貢。

e. 宮中朝臣（撒上八 15-16）

1. 大衛作公義之王，手下有各樣朝臣服侍他，包括：

- a. 元帥：約押；
- b. 史官：約沙法；
- c. 大祭司：以他瑪家亞希米勒的兒子亞比亞他為主；以利亞撒家的撒督為副：
 - (1) 大概這時的亞比亞他較撒督年長，故由亞比亞他任正大祭司，撒督為副，輔助他的事工（關於大祭司繼任之法，參利八至九章有關的討論）；
 - (2) “亞比亞他的兒子亞希米勒”大概是“亞希米勒的兒子亞比亞他”之誤（比較撒下二十 25b “撒督和亞比亞他作祭司長”）：大概是因為後來亞比亞他的兒子亞希米勒也作起祭司長，導致抄寫聖經的人在這裡出了錯（參代上二十四 1-19）；
 - (3) 撒督在所羅門時取代了背叛的亞比亞他，成為唯一的大祭司（王上二 35b）；也應驗了神對以利家的審判（撒上二 27-36）。
- d. 書記：西萊雅；
- e. 基利提人和比利提人的統領：比拿雅：
 - (1) 基利提人和比利提人是近身侍衛或王室衛兵；
 - (2) 比拿雅在所羅門時代替了背叛的約押為元帥（王上二 35a）。
- f. 大衛眾子也作領袖。

2. 關於大衛宮廷的行政架構，參代上二十九章的註解。

f. 恩待掃羅的孫米非波設（撒下九章）

1. 大衛恩待掃羅的孫、約拿單的兒子米非波設，他的家業由僕人洗巴管理：

- a. 撒下四 4 提供了關於米非波設的一些背景資料；
- b. 大衛恩待約拿單的兒子米非波設，是因為大衛跟約拿單立過約，大衛要善待約拿單的後人（參撒上二十 15）；
- c. 大衛在這裡雖然提到是因約拿單的緣故而施恩，但大衛強調要施恩與“掃羅家的後人”；大概是因為大衛也會向掃羅起誓不會剪除掃羅家的後裔（撒上二十四 21-22）。

2. 米非波設得與大衛同檯吃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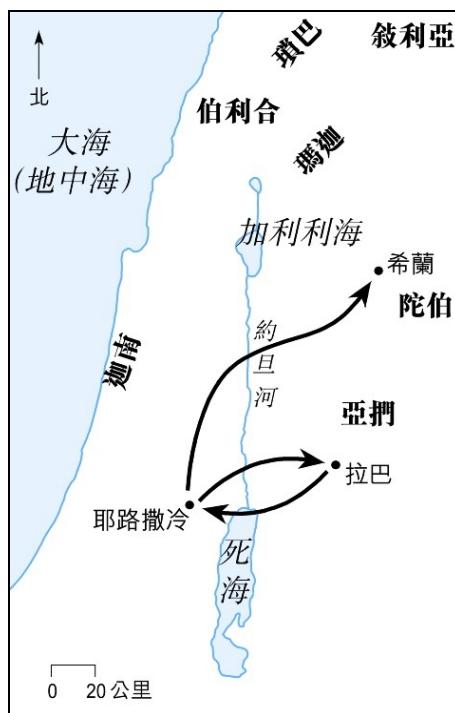
3. 關於洗巴，參撒下十六 1-4，十九 24-30。

4. 實際掃羅還有其他後人（參撒下二十一 7-8），這裡說的，大概是專指直系的子孫：

- a. 撒下二十一 8a 的利斯巴是掃羅的妃嬪，不算是掃羅的正室；
- b. 撒下二十一 8b 掃羅長女的兒子不算是掃羅的直系子孫。

g. 戰勝亞捫人和亞蘭人（撒下十章）

1. 亞捫王拿轄曾與掃羅交戰（參撒上十一章），但大衛即位後，拿轄卻善待大衛（即沒有入侵以色列；撒下八章也沒有記大衛攻打亞捫）。
2. 亞捫王拿轄死，子哈嫩繼位，大衛遣使問安。
3. 哈嫩的臣僕說大衛使臣只不過是要窺探亞捫的虛實，大衛使臣大受羞辱。
4. 大衛將受辱的使臣安置在耶利哥後，就出兵攻打亞捫。
5. 亞捫請北方的伯利合、瑣巴、瑪迦、陀伯的亞蘭人下來相救，好前後夾攻以色列軍：
 - a. 瑣巴曾敗在大衛手上（撒下八 3-4），如今大概是要一雪前恥；
 - b. 瑣巴在幼發拉底河那邊仍有大軍駐守，但這一役並沒有調動那批士兵。
6. 約押和亞比篩協定分頭而互助地迎戰：約押對抗北方大軍，亞比篩對抗亞捫。
7. 結果亞蘭人大敗，亞捫人也逃走（推算為主前 994 年）。
8. 亞蘭人大敗之後，重整旗鼓，大概是在次年（推算為主前 993 年），再南下幫助亞捫人攻打大衛：
 - a. 瑣巴王哈大底謝帶頭發動進攻；
 - b. 這一役，他調動了在幼發拉底河那邊的大軍，由將軍朔法率領；
 - c. 戰場在約旦河東北部以色列境內的希蘭，與亞蘭人之地接壤。
9. 瑣巴再次大敗，於是臣服於大衛，不敢再幫助亞捫人對抗大衛。



大衛與亞捫人

亞捫人從北方聚集軍隊，約押率領以色列的軍隊在拉巴附近攻擊他們。約押凱旋回耶路撒冷，但敵方又調派軍隊重聚在希蘭，大衛親自率軍再一次打敗他們。

III. 犯罪（撒下十一至十二章）

a. 事件：姦淫兼殺人（撒下十一章）

1. 大衛肯定已經消除了亞蘭人對亞捫人的支援之後（參撒下十 19），已無後顧之憂，就在次年春天（就是適合出征的時候，推算為主前 992 年），大衛決定要主動出兵去攻打亞捫，於是直接去攻打他們的京城拉巴，將拉巴圍困。
2. 這一役大衛沒有隨軍出戰，戰事交由元帥約押負責。
3. 大衛愛戀手下勇士赫人烏利亞（撒下二十三 39）的妻拔示巴，就將她召來，與她同寢。
4. “那時她的月經才得潔淨”（撒下十一 4），即當時拔示巴並無身孕。
5. 幾個月後，得知拔示巴懷孕，為免事情被揭發，就用計去掩飾：
 - a. 將烏利亞調回京城，使烏利亞返家，想造成拔示巴是從烏利亞懷孕的假像；
 - b. 但烏利亞鑒於同袍在戰場，不肯回家與妻共寢；
 - c. 就算是被大衛弄醉了，他還是沒有回家去。
6. 大衛惟有出下策，要置烏利亞於死地：他寫信吩咐約押將烏利亞派到戰場最危險的地方，當戰況激烈時，撤退大軍，讓烏利亞獨力難支而被殺。
7. 約押依計行事，回報大衛；大衛假意安慰約押不要為有所損兵折將而難過。
8. 大衛在拔示巴為丈夫哀哭過後，就娶了拔示巴為妻；但神不喜悅大衛這事。
- b. 先知責備和宣告刑罰（撒下十二 1-12）
1. 先知拿單用比喻責備大衛：說有富戶不肯用自己的牛羊來招呼客人，倒取了一個窮人所僅有的羊羔來款客。
2. 在這個故事裡：
 - a. 富戶=大衛；窮人=烏利亞；
 - b. 富戶的牛羊=大衛的王后妃嬪；窮人的羊羔=拔示巴。
3. 大衛說那人該死，就自判了己罪。
4. 拿單也指出大衛的罪。
- c. 大衛反應和後果（撒下十二 13-23）
1. 大衛認罪（詩五十一篇就是寫於這事之後；詩六篇也是一首悔罪的詩，說不定也是寫在這個背景之下）。
2. 罪雖赦免，大衛不至於死，但拿單宣佈大衛將要受罰：
 - a. 家變；
 - b. 國亂；
 - c. 拔示巴所生的孩子要死。
3. 拔示巴所生的孩子首先死了（撒下十二 15b-23）：大衛接納神的審判。

IV. 所羅門的出生（撒下十二 24-31）

1. 拉示巴再生子，起名“所羅門”。
2. 神喜悅所羅門，藉拿單先知給他起名“耶底底亞”（“耶和華愛他”之意）。
3. 所羅門不是大衛的長子，也不是拉示巴所生的長子。
4. 代上三 5 說到所羅門還有三個哥哥（推算所羅門生於主前 988 年），是在攻打亞捫人之後的幾年裡生的。
5. 經文回應撒上十一章開頭的戰事，交代這一役以色列人打了勝仗：
 - a. 大衛往拉巴去作最後的攻城，且得了亞捫人的王所戴的金冠冕；
 - b. 大衛雖然打勝仗，但也輸了這仗：他犯了大罪；
 - c. 大衛雖然打輸仗，但還是贏了這仗：他不像掃羅，他肯認罪，就得了神的赦免。

V. 大衛逃亡（撒下十三至十八章）

- a. 暗嫩污辱她瑪（撒下十三 1-22）
 1. 大衛逃亡和一切問題，都由暗嫩污辱她瑪而起（比較大衛污辱拉示巴）。
 2. 暗嫩與她瑪同父異母（暗嫩是大衛第一個妻子亞希暖所生，她瑪是大衛第三個妻子瑪迦所生），暗嫩得大衛長兄示米亞的兒子約拿達獻計，詐病污辱了她瑪，但後來卻厭棄、恨惡她。
 3. 押沙龍與她瑪同母，誓言報仇。
- b. 押沙龍計殺暗嫩後外逃（撒下十三 23-39）
 1. 兩年後，押沙龍趁剪羊毛的收成設宴慶祝，請王的眾子都來暢飲，並經大衛邀得暗嫩前來；押沙龍在席間吩咐人將暗嫩殺了。
 2. 押沙龍逃走，去到基述（他母親的娘家那裡），住了三年（推算為主前 985-982 年）。
 3. 暗嫩死後，大衛“得了安慰”（即傷心已減），就想念押沙龍：
 - a. 鑑於後來押沙龍回京之後，大衛不准押沙龍見他的面，顯示這裡說大衛想念押沙龍，大概並不表示大衛很想再見到押沙龍；
 - b. 為父的大衛固然愛他的兒子押沙龍（比較撒下十八 33），但押沙龍始終是殺人犯，不能隨便放過他。大衛主要是掛念這件事情該如何處理，就是如何放過押沙龍，可以讓他返回耶路撒冷（因為只要押沙龍回來，他就要處理押沙龍的事情）。
 - c. 押沙龍獲准歸回耶路撒冷（撒下十四章）
 1. 提哥亞在耶路撒冷以南 16 公里。
 2. 約押知道大衛想念押沙龍，就透過提哥亞一個聰明的婦人去勸王叫押沙龍回來。
 3. 約押所作的，其實不是要幫助押沙龍回來，而是要幫助大衛怎樣有理據地將殺了人的押沙龍叫回來。
 4. “聰明的婦人”大概像智慧人那樣，懂得人情世故，能言善辯；但她所作的卻是約押所設計的。
 5. 那婦人喬裝喪夫，她的兩子爭執，無人和解，以致其一打死其二，家人現在要將兇手處死，但那是她唯一的兒子，若是死了，就會無後。於是前來求大衛審斷，免她兒子的死罪。
 6. 當時百姓似乎是不可以將冤情直接上告國王，由王作最後的定奪（比較王上三 16-28 所羅門的斷案）。
 7. 結果大衛准其所求，免她兒子的死罪。
 8. 婦人的故事所喻意的，並不明顯，但清楚的是：
 - a. 大衛不可以貿然因免人絕後而免去兇手的死罪，這樣的姑息只會縱容獨子胡爲；
 - b. 處死押沙龍並不會使王位後繼無人，例如就算長子暗嫩被殺，也不影響王位的繼承（因為大衛還有別的兒子），更何況大衛已經知道王位會由所羅門繼承。
 9. 婦人的故事所喻意的，大概是要為大衛的斷案（免兇手死罪）提供理據：
 - a. 家人知道兇手是那個兒子，顯示家人也在兇案現場；
 - b. “無人解勸”也暗示家人在現場，只是無人理會，任其爭拗以至命案發生。這樣，家人對兇案也有責任，即罪並非全在那個殺人的兒子身上；
 - c. 如何為這個灰色的案件作定奪，就視乎判案者如何平衡情理。
 10. 約押（或那婦人）的故事又指出：神本樂意給人生機，律法的精義不超乎人情，而大衛的判案也證明他是以恩慈為懷。

11. 言下之意：

- a. 大衛和其他人等早就知道押沙龍對暗嫩存有敵意，但從來無人解勸；大衛也知道押沙龍對暗嫩抱有殺機，但還是讓暗嫩赴押沙龍的死亡筵席；
- b. 這樣，押沙龍殺人的罪，不全在押沙龍身上；要判押沙龍的案，也視乎判案的大衛如何情理兼備；
- c. 大衛對婦人的案件既然也是以恩慈為懷，他就應該同樣以恩慈為懷，放過押沙龍，免其死罪；
- d. 既解決了律法的問題，就解決了大衛的難題，大衛也就可以下令准押沙龍回來了。

12. 於是大衛准婦人和約押的所求，批准押沙龍回耶路撒冷。

13. 但大衛不見押沙龍的面，原因大概是：雖然可以網開一面，准押沙龍也回來了，但大衛對押沙龍的過錯仍是耿耿於懷。

14. 押沙龍回耶路撒冷後，兩年沒見過大衛，於是逼約押為他向大衛進言。

15. 經過前後五年的日子，大衛大概對押沙龍的怒氣已全消，就允准約押，召見押沙龍。

16. 大衛與押沙龍親嘴，表示完全的原諒和接納。

17. 撒下十四 25-27 記押沙龍的俊美儀容；對他的頭髮的描述，成了下文撒下十八 9 的伏筆。

18. 押沙龍生有一女，取名“她瑪”，可能是要懷念他的妹妹她瑪。

d. 押沙龍暗中作反（撒下十五 1-6）

1. 押沙龍被大衛接納，卻去暗中謀反：

- a. 預備車馬、部署人手；
- b. 為民斷案、收買人心。

e. 押沙龍背叛，大衛出走（撒下十五 7 至十七）

1. 事發時間：

a. “滿四十年”（撒下十五 7）：可能是指押沙龍或大衛足 40 歲之時；

(1) 但押沙龍在希伯崙出生，而大衛作王（包括在希伯崙的七年半）共 40 年。

如果押沙龍這時 40 歲，大衛已經死了；

(2) 大衛在希伯崙登基作王時 30 歲，10 年的日子不足夠時間發生前面所記的事情（起碼包括大衛在希伯崙作王的七年半、押沙龍不見大衛面的五年）。

b. 可能是“滿四年”之誤，就是押沙龍密謀足足四年之時（推算為主前 980-976 年）。

2. 事發經過（撒下十五 7-15）：

- a. 主前 976 年，押沙龍藉詞還願，往希伯崙去；
- b. 從耶路撒冷帶走不知情的 200 人（藉以削弱大衛的支持者）；
- c. 派人在耶路撒冷以外（以色列全地）招聚百姓造反；
- d. 押沙龍在希伯崙自立為王；
- e. 請得大衛的謀士亞希多弗同謀；造反的勢力甚大；
- f. 大衛知道後，就決定出走。

3. 逃走路線：

(1) 由耶路撒冷到伯墨哈（撒下十五 16-22）：

- 1. 大衛全家離去；只留下十個妃嬪看守宮殿；
- 2. 羣民（指群士兵）都跟隨大衛；王室衛隊（基利提人和比利提人）亦都同去；
- 3. 在汲淪溪前的伯墨哈暫停；
- 4. 迦特人以太誓言忠誠跟隨大衛。

(2) 過汲淪溪（撒下十五 23）：

- 1. 羣人過汲淪溪到曠野。

(3) 汲淪溪外的曠野（撒下十五 24-29）：

- 1. 祭司撒督和亞比亞他等人抬著約櫃前來；
- 2. 大衛吩咐撒督和亞比亞他抬約櫃回去；
- 3. 吩咐叫撒督的兒子（亞希瑪斯）和亞比亞他的兒子（約拿單）作通傳的人。

(4) 上橄欖山路上（撒下十五 30-31）：

- 1. 大衛蒙頭赤腳由曠野上橄欖山；
- 2. 大衛這時才知道亞希多弗也在叛黨中；大衛求神敗壞亞希多弗的計謀。

(5) 在橄欖山頂（撒下十五 32-37）：

- 1. 謂土戶篩迎接大衛；大衛叫戶篩返回耶路撒冷，好敗壞亞希多弗的計謀；並可透過亞希瑪斯、約拿單作通傳；
- 2. 戶篩在押沙龍以先返回耶路撒冷；
- 3. （押沙龍隨後也入了耶路撒冷。）

(6) 剛過橄欖山頂（撒下十六 1-4）：

- 1. 米非波設的僕人洗巴帶著飲食前來招待大衛人等；
- 2. 洗巴欺騙大衛，說米非波設拋棄大衛轉隨押沙龍；大衛就將米非波設所有的，都給了洗巴；
- 3. 參撒下十九 24-30。

(7) 到巴戶琳（撒下十六 5-13）：

- 1. 巴戶琳在橄欖山外，約旦河前；
- 2. 示每咒罵大衛，用石頭擲他們，侮辱大衛殺死掃羅家奪王位，現自取其咎；
- 3. 大衛阻止亞比篩殺示每；將示每的咒罵當作神對他的管教。

(8) 到約旦河前某處（撒下十六 14）：

- 1. 大衛人等來到約旦河前某處，大概是來到約旦河的渡口，略作休歇（撒下十六 14）；
- 2. （詩三篇是大衛寫於逃避押沙龍的時候，但不確定在逃亡路上的那個時候所作）；
- 3. 話說押沙龍在耶路撒冷的情形（撒下十六 15-十七 21）：
 - a. 戶篩詐歸押沙龍；
 - b. 亞希多弗獻議押沙龍與大衛留下的妃嬪親近：
 - (1) 親近先王的妃嬪，表示已繼承先王的王位；
 - (2) 但亞希多弗的意思是，藉以激怒大衛，使大衛憎惡押沙龍。激化大衛和押沙龍之間的仇恨對立，可以使跟從押沙龍的人更仇視大衛，維護押沙龍。

- c. 之後，亞希多弗建議由他挑選 12,000 精兵，當日漏夜追殺大衛；但戶篩建議次日由押沙龍率領全民追殺大衛：
 - (1) 目的在拖延時間，也好向大衛通傳；
 - (2) 使押沙龍親自領兵，也使押沙龍落在危險裡。
- d. 押沙龍採納戶篩的意見（亞希多弗後來就還鄉自殺了，撒下十七 23）；
- e. 戶篩透過等在城外的約拿單和亞希瑪斯，向大衛通傳押沙龍的行事（幾乎洩漏事情）：
 - (1) 當夜不可留在曠野這邊渡口，免得次日不夠時間過河逃走，那時就要被殺滅了；
 - (2) 當夜務必過河，暗示要逃到較遠之處，好建立一個緩衝區，作大衛的保障。

(9) 過約旦河（撒下十七 22-23）

- 1. 大衛按指示隨即漏夜過約旦河，並北走到瑪哈念（先前伊施波設作王的地方，撒下二 8）；
- 2. 記亞希多弗回鄉自殺（撒下十七 23）。

(10) 瑪哈念（撒下十七 24 至十八 5）

- 1. 大衛漏夜逃亡到瑪哈念的時候，已經是次日清晨了；
- 2. 這時，押沙龍立亞瑪撒作元帥代替約押，亦已依戶篩的意見，親領大軍過了約旦河，在瑪哈念北面的基列地安營，準備擊殺大衛；
- 3. 大衛等人漏夜逃到瑪哈念，已經相當飢渴困乏，巴西萊等人帶著許多食物前來迎接大衛，給他們充飢得力；
- 4. 大衛編整軍旅為三隊，由約押、亞比篩和以太領兵，北上迎戰；
- 5. 百姓（即士兵）不准大衛隨軍出發，要他留在瑪哈念；
- 6. 大衛囑咐不要殺押沙龍。

f. 押沙龍死（撒下十八 6-33）：

- 1. 以法蓮樹林在約旦河東、瑪哈念以北（不是在約旦河西的以法蓮支派境內）。
- 2. 大衛和押沙龍雙方在以法蓮樹林大戰；押沙龍軍敗退。
- 3. “死於樹林的比死於刀劍的更多”：
 - a. 大概不是說押沙龍軍像押沙龍那樣，被樹木樹枝所阻，就為大衛軍所殺（這樣仍算是死於刀劍）；
 - b. 以法蓮樹林地形險要（參耶十二 5 “約旦河邊的叢林”），大概押沙龍軍許多在逃走時不小心墮崖死亡；
- 4. 押沙龍遇見大衛的僕人（撒下十八 9）：
 - a. 大概不是要逃走；如果逃走，當他頭髮被纏時，追趕他的人會即時看見；但經文暗示是後來有人看見押沙龍被掛在樹枝上；
 - b. 大概是他心急要追趕那人，就從大橡樹密枝底下追過去，只是他的頭髮被樹枝纏著，他無法追趕，也無法下來。
- 5. 押沙龍的頭髮被樹枝鉤著，被人發現，報告於約押；約押不理王命，將押沙龍殺了。
- 6. 約押吹角召回士兵（撒下十八 16）：
 - a. 因為這時押沙龍軍已處劣勢，被大衛軍追趕；
 - b. 因為敵人的首領押沙龍已死，戰事已告結束。
- 7. 亞希瑪斯和古示人跑回瑪哈念向大衛報信。

- 8. 押沙龍的死訊傳來，大衛悲傷。

- 9. 押沙龍因無子，曾在王谷為自己立柱留名，叫作“押沙龍柱”：撒下十四 27 押沙龍其實有三個兒子；“押沙龍柱”可能是立在生子之前，或他三個兒子後來都死了。
- 10. 押沙龍花了四年多的時間策劃造反；但由進佔京城到死在樹上，前後卻不過兩日！



押沙龍變

押沙龍在希伯崙自立為王後，返回耶路撒冷。大衛和跟隨他的人逃出耶路撒冷，渡過約旦河，來到瑪哈念。押沙龍率領軍隊追到那裡，在以法蓮的樹林裡被打敗，他本人也被殺。

g. 大衛回宮（撒下十九章）

- 1. 叛亂已過，大衛就要準備回宮了。回宮過程：

- (1) 在瑪哈念（撒下十九 1-15）：
 - 1. 撒下十九 3 “進城”：即返回瑪哈念城；
 - 2. 大衛在瑪哈念悲傷，使得勝變成慘敗的氣氛；
 - 3. 約押勸大衛出去安撫眾民，以挽回猶大民心；
 - 4. 在押沙龍死後，以色列人已經隨即準備接大衛回耶路撒冷去（撒下十九 8b-10），甚至已經有話達與大衛（撒下十九 11）；
 - 5. 大衛就派人到耶路撒冷，叫撒督和亞比亞他吩咐長老安排迎王回宮，不要落在以色列人之後；
 - 6. 大衛也聲明要立亞瑪撒作元帥，代替約押；
 - 7. 猶大人就出到吉甲迎接大衛。

(2) 約旦河邊（撒下十九 16-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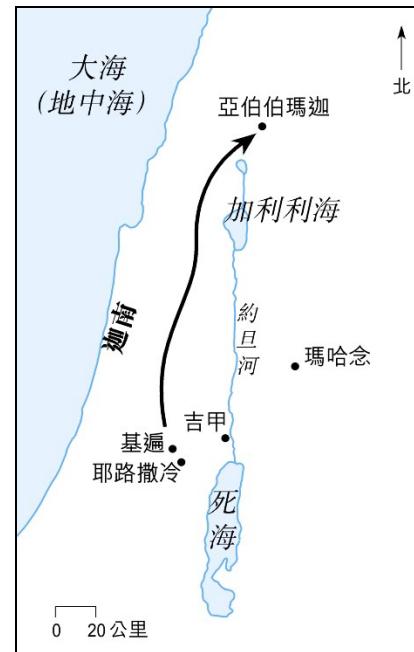
1. 大衛來到約旦河邊；
2. 示每到約旦河邊接王，向大衛認罪，大衛再禁止亞比篩報仇，並起誓免示每於死（但參王上二 8-9, 36-46）；
3. 米非波設也到約旦河邊相迎；大衛得知洗巴的欺言，就命洗巴與米非波設均分地土；
4. “他來到耶路撒冷迎接王的時候”（撒下十九 25），大概應作“他從耶路撒冷下來迎接王的時候”；
5. 巴西萊下來送行，與大衛一同過了約旦河，但不與大衛到耶路撒冷去：
 - a. 因年紀已大，寧願在家終老；
 - b. 說大衛可以帶他的僕人金罕去。
6. 大衛過了約旦河西，來到吉甲。

(3) 吉甲（撒下十九 40-43）

1. 以色列人埋怨猶大人暗暗迎接大衛；
2. “以色列民的一半也都送王過去”（撒下十九 40）：
 - a. 大概是指撒下十九 17 所說的示每和跟從他的一千便雅憫人，還有掃羅家的僕人洗巴和他十五個兒子，二十個僕人；
 - b. 其他以色列人在吉甲恭迎；
 - c. 所以那些以色列人抱怨猶大人暗中前去接王，沒有跟他們商量（撒下十九 41）。
3. 猶大人稱因為大衛是他們的親屬；但以色列人說他們跟大衛有十倍的恩情（因為以色列人包括北方的十個支派）。猶大人強硬的反應導致匪徒示巴乘機作反（參下段）。

h. 示巴背叛被殺（撒下二十章）

1. 羣眾仍在吉甲。
2. 一名匪徒示巴乘以色列人不滿而挑唆以色列人跟從他。
3. 大衛和猶大人先返回耶路撒冷（禁閉妃嬪在冷宮），然後再去對付示巴。
4. 大衛命亞瑪撒在三日之內招聚猶大人去討伐示巴。
5. 亞瑪撒過了三日時限，大衛怕情況惡化，就命約押去招聚猶大人討伐示巴。
6. 約押去到基遍的大磐石，遇上亞瑪撒帶著一批人回來；約押卻將亞瑪撒刺殺了。
7. 亞瑪撒帶回來的一批人也跟從了約押。
8. 約押招聚猶大人之後，就到以色列以北的伯瑪迦的亞比拉去討伐示巴。



示巴的背叛

大衛打敗押沙龍以後，從瑪哈念回到耶路撒冷。但是示巴又掀起一場叛變，所以大衛派約押和亞比篩率領少數軍隊前去追殺他。約押軍隊包圍亞伯伯瑪迦（即伯瑪迦的亞比拉），示巴躲在那城裡，被本城的居民所殺，叛亂遂告平息。

9. 亞比拉的一個婦人勸服眾人將示巴殺了，換取約押不再攻城。
10. 叛黨瓦解，以色列人再歸從大衛。
11. 撒下二十 23-26 又記大衛的朝臣（比較撒下八 15-18），這裡補充了：
 - a. 勞工總管：亞多蘭；
 - b. 宰相：以拉；
 - c. 書記：示法（先前是西萊雅作書記）。

VI. 掃羅家之災（撒下二十一章）

a. 掃羅家七個後人的死（撒下二十一 1-10）

1. 以色列經過三年旱災饑荒（推算為主前 975-973 年），求問神得知是因掃羅曾背約殺害基遍人（比較書九章）；但有關事蹟未見於撒母耳記上。

2. 基遍人要求殺掃羅家的七個後人，將他們的屍體掛在掃羅被立為王的基比亞那裡（基比亞也是掃羅的家鄉）。

3. 大衛因與約拿單有盟約（就如以色列人跟基遍人有盟約），不願將約拿單的兒子米非波設交出來。

4. 大衛就將掃羅的妃嬪利斯巴（參撒下三 7）給掃羅所生的兩個兒子，及掃羅大女兒米拉所生的五個兒子交出來。

5. 撒下二十一 8 原文作“掃羅女兒米甲給米何拉人巴西萊兒子亞得列所生……”。但亞得列的妻子不是掃羅的次女米甲，而是掃羅的長女米拉（撒上十八 19）：

a. 《和合本》就補充譯作“掃羅女兒米甲的姊姊給米何拉人……”；

b. 一些抄本作“掃羅女兒米拉給米何拉人……”，大概是視“米甲”為“米拉”在抄寫上的錯誤。（參 NIV 註腳）

6. 利斯巴搭棚，要保護屍體免受動物之害。

b. 重提基列雅比人將掃羅的屍體偷去（撒下二十一 11-14）

1. 這裡重提基列雅比人將非利士人所掛掃羅的屍體偷去埋葬的事。

2. 大衛被利斯巴的舉動感動，就將掃羅、約拿單並在這裡被殺的七人的骸骨，一併殮葬在便雅憫的洗拉、掃羅父親基土的墳墓裡。

VII. 大衛勇士對大衛的恩情（撒下二十一 15-22）

1. 記大衛的勇士為大衛忠心出生入死，殺死四個非利士偉人（巨人）的事蹟：

a. 亞比篩（是“三勇士”之一；參撒下二十三 18）；

b. 西比該（參代上十一 29，是“三十勇士”之一）；

c. 伊勒哈難：

(1) 代上二十 5 說“睚珥的兒子伊勒哈難殺了迦特人歌利亞的兄弟拉哈米”；

(2) 撒下二十一這裡可能是受撒二十三 24b 的“伯利恆人朵多的兒子伊勒哈難”

影響，將“兄弟拉哈米”誤讀作“伯利恆人”。

d. 約拿單（未見於大衛的勇士名單中）。

2. 非利士人不是只有一個巨人歌利亞（撒上十七章）；“迦特偉人”（撒下二十一 22；比較撒上十七 4）似是一個巨人家族。

3. 記述中也提到他們對大衛的恩情：

a. 這時大衛不敵非利士人，大概因為已在大衛年老的時候（推算為主前 972 年，大衛年 66 歲）；

b. 亞比篩救了大衛之後，百姓不准大衛再隨隊出戰；

c. 這免了大衛面對以後的危機，但危機就落在他的勇士身上了；

d. 下面撒下二十三 8-39 也有一份勇士名單，同樣記述了他們對大衛的忠誠和恩情。

VIII. 大衛晚年的讚歌（撒下二十二章）

1. 大衛作詩感謝神在他一生中的拯救。

2. 內容即詩十八篇（參詩十八篇的分析）。

3. 雖然標題提到掃羅，它應該是大衛在晚年的作品：

a. 雖是大衛晚年的作品，但不是他臨終之言；

b. 在這篇詩篇之後，撒下二十三 1-7 還有大衛的“末了的話”；

c. 王上二 1-9 又有大衛對所羅門的臨終贈言。

4. 其實在大衛死前還發生了不少事情，沒有記在撒母耳記下這裡（參撒下二十四章註解）。

VIII'. 大衛末後的美歌（撒下二十三 1-7）

1. 大衛末了的話。

2. 感謝神的永約；回應神在撒下七章與他所立的約。

VII. 大衛勇士對大衛的恩情（撒下二十三 8-39）

1. 再記大衛手下勇士的事蹟，其中亦多顯出他們對大衛的忠誠和恩情。
2. 其中不少事蹟已無法確定發生在大衛的某年，當時的景況又如何：
 - a. 撒下二十三 13-17 的亞杜蘭洞事件，可能是發生在大衛逃避掃羅去到亞杜蘭洞之時（參撒上二十二 1-2）；
 - b. 但撒下二十三 13 說非利士軍在利乏音谷安營，似是非利士人在大衛作王初期攻打大衛的圖畫（比較撒下五 17-25）：
 - (1) 從前非利士人攻打掃羅，除了巨人歌利亞一役是在較南的地方（可能是因為巨人歌利亞是迦特人，他所穿戴的又是重型的兵器，於是選擇在非利士城迦特邊陲的亞西加附近跟以色列人罵陣），其它主要都是對著基比亞一帶或再北的地方進攻。但這裡卻說非利士人深入到南面的利乏音谷，看來不像攻打掃羅；
 - (2) 所以撒下二十三 13-17 說的，也有可能是非利士人乘剛剛打敗掃羅時的餘威和氣燄（參撒上三十一 1-10），就趁大衛在希伯崙即位不久，收割的時候，由以色列北部揮軍南下攻打大衛，以報他欺騙迦特王亞吉之仇。非利士軍在利乏音谷安營，大衛則從希伯崙出發，轉到亞杜蘭安營（因為他在逃亡時熟悉了那裡的山寨地帶）。
3. 撒下二十一 15-22 是記一些勇士在大衛後期的事蹟；這裡應是在大衛早期的勇士名單：
 - a. 這時大衛仍與軍隊一同出征（比較撒下二十一 17）；
 - b. 這裡沒有記述撒下二十一 18、21 的西比該和約拿單（代上十一 29 則提到西比該；這樣，代上十一 26-47 可能是一個再晚的名單）；
 - c. 這裡卻有早已死去的亞撒黑和烏利亞（撒下二十三 24、39，分別名列首位和末位；參撒下二 18-23，十一 14-17）。
4. 經文提到“三勇士”、“三勇士”、“三十勇士”：
 - a. “三十勇士”的作法似乎不是大衛專有，也不是始於大衛：
 - (1) 代上十一 42 提到三十勇士之一的亞第拿，原先就是呂便支派的一個族長，率領三十人（或“三十勇士”）；
 - (2) 代上十二 16-18 說亞瑪撒前來亞杜蘭洞投奔大衛時，他是“三十勇士的首領”：
 - (a) 可能是他投奔大衛後成為大衛的“三十勇士的首領”，於是回頭在這裡這樣稱呼他（但亞瑪撒的名字不在大衛的“三十勇士”名單之內）；
 - (b) 更可能是他帶著自己的“三十勇士”前來投奔大衛；
 - b. 鑑於撒下二十三 39 所說“三十勇士”裡共有三十七人，大衛這些“勇士團”可能是經過這樣的發展：
 - (1) 大衛大概在逃亡的早期（在亞杜蘭洞得 400 跟隨者之後，撒上二十二 2），就已經想到採用當時的作法，從跟從他的人中選出 30 個最精英的勇士來，亦名之為“三十勇士”；
 - (2) 但在這三十勇士裡，大衛再按他們的能力表現，區分出“三勇士”又“三勇士”；
 - (3) 撒下二十三 19 說亞比篩作“三勇士”的首領，暗示了“三勇士”是一個特別行動小組，而他們在撒下二十三 13-17 所作的，正像一個三人行動小組；
 - (4) 這些“三勇士”仍是“三十勇士”裡的一部分；
 - (5) 比較主耶穌在十二門徒裡也有特別近身的三個門徒（彼得、約翰、雅各）；

- (6) 後來由於工作需要，大衛增加了“三十勇士”的人數；但由於“三十勇士”已經成了一個習慣了的尊稱，所以沒有更改或修正這個稱謂。
- c. 或許我們可以稱“三十勇士”為“勇士”，再上的“三勇士”為“特級勇士”、最高的“三勇士”為“超級勇士”。
5. “超級三勇士”（撒下二十三 8-12）：約設巴設、以利亞撒、沙瑪。
6. “特級三勇士”（撒下二十三 13-17/18-23）：亞比篩（首領）、比拿雅：
 - a. 沒記第三個勇士的名字：
 - (1) 這第三個勇士應該不是約押；
 - (2) 如果要將元帥約押列在勇士名單裡，他不應該只算是個“中級勇士”（參下文）；
 - (3) 約押為全軍元帥，大概不在“勇士”之列，而在“勇士”之上。
7. “三十勇士”（撒下二十三 24-39）：
 - a. 撒下二十三 39 說“三十勇士”共有三十七人：
 - (1) 既說“三十七人”，當時應該有三十七個勇士在“三十勇士”的名單裡；
 - (2) 但在撒下二十三 24-39 裡只有三十一個名字。這樣，撒下二十三 24-39 大概是一個省略了的名單，撒下二十三 39 可譯作“赫人烏利亞……共有三十七人”；
 - (3) 同樣地，我們看見上面撒下二十三 18-23 也是一個省略的名單（特級三勇士只提到其中的兩個）；
 - (4) 對照代上十一 16-25 的“三勇士”名單，也是個省略的名單，而代上十一 26-47 的“三十勇士”名單也遠遠超過 30 人（參該處註解，及《編年合參聖經》頁 637-639 的合參對照）。
 - b. 赫人烏利亞（參撒下十一章）也在“三十勇士”當中；
 - c. 這裡撒下二十三 24 的“伯利恆人朵多的兒子伊勒哈難”，跟撒下二十一 19 的“伯利恆人雅雷俄珥金的兒子伊勒哈難”不是同一個人（參撒下二十一 19 註解）；
 - d. 撒下二十三 29 “便雅憫族基比亞人利拜的兒子以太”，應該不是撒下十五 19，十八 2 的“迦特人以太”；
 - e. 大衛的謀士“基羅人亞希多弗”（撒下十五 12）的兒子以連也是勇士之一（撒下二十三 35）；
 - f. 關於撒下二十三 33 “三十勇士”中的“哈拉人沙瑪”和上面撒下二十三 11 “超級三勇士”之一的“哈拉人沙瑪”的關係：
 - (1) 可能是同一個人：但如果他已經是個“超級勇士”，為甚麼還要在“三十勇士”的內名單裡重複提到他（但又不重提其他超級勇士或特級勇士）？
 - (2) 可能是不同的人：兩人碰巧同鄉同名？

A'. 後記（撒下二十四章）**I. 大衛核點民數，帶來全國瘟疫（撒下二十四 1-17）**

1. 參代上二十一章註解；事情大概是發生在大衛的晚年（推算為主前 971 年）。
2. 原因是撒但的攬擾（代上二十一 1）：可能是指挑起大衛一份驕傲的心：
 - a. 撒下二十四 1 這裡卻說是“耶和華向大衛發怒，就激動大衛，使他……”，好像說問題是因神而起；
 - b. 其實情形就像撒上十六 14 說“有惡魔從耶和華那裡來擾亂掃羅”；作者視一切皆源於神，因為最終若沒有神的准許，事情不會發生——但不表示神要負最終的責任。
3. 大衛大概是在晚年一時心生驕傲，想知道究竟有多少人服在自己的權下（比較但四章尼布甲尼撒王的驕傲）。
4. 約押規勸大衛，大衛也不撤消這個念頭。
5. 約押要用九個月零二十天，才完成人口統計的工作（可能他的不甘心也拖延了工作的進度）。
6. 大衛事後自責，暗示神也不喜悅他這樣作；神就透過先知迦得給他三個刑罰的方案：
 - a. 國中有七年的饑荒；
 - b. 在敵人面前逃跑，被迫趕三個月；
 - c. 國中有三日的瘟疫。
7. 大衛選擇第三個刑罰，因落在神的手裡仍有神的憐憫。
8. 天使降災，百姓死了七萬。
9. 降災的天使最後（大概已到第三日所定的時間，參撒下二十四 15）來到耶路撒冷，在耶布斯人亞勞拿（代上二十一作“阿珥楠”）的禾場那裡。
10. 天使正要降災，耶和華就後悔不再降災：意思大概是說降災的時間夠了，要降的災也夠了，不要再降災了。
11. 大衛看見滅民的天使，就禱告認罪。

II. 神叫大衛築壇獻祭（撒下二十四 18-24）

1. 先知迦得叫大衛買下亞勞拿在耶路撒冷的禾場，在那裡為神築壇，向神獻祭。
2. 亞勞拿願意將禾場和牛都送給大衛，但大衛決定要按市價用 50 舍客勒銀子買下那禾場與牛。
3. 代上二十一 22, 25 說大衛用 600 舍客勒銀子將禾場和相連的地買了下來。

III. 獻祭最終帶來平安（撒下二十四 25）

1. 大衛就在壇上獻祭，瘟疫也就止住了：意味著它成了一個賜人平安的地方。
2. 禾場後來也成了所羅門建殿的地方：也是一個賜人平安的地方。
3. 這時按推算為主前 971 年：約押用九個月零二十天完成人口統計，大概是在主前 972 年年中開始，到主前 971 年年中完成。
4. 這時距離大衛的死還有兩年多的時間。這兩年發生了幾件事情，沒有記在撒母耳記下這裡（參歷代志上和列王紀上有關經文的註解）：
 - a. 大衛為建造聖殿預備材料，並安排有關人手（代上二十二至二十九章）；
 - b. 大衛初次膏立所羅門繼位（代上二十三 1）；
 - c. 及時制止亞多尼雅的背叛（王上一 1-32）；
 - d. 再次膏立所羅門（王上一 33-53）。

e. 大衛臨終之言（王上二 1-9）。